



期刊网址: <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 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 cch666 (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017 修订)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17)	2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	39
铁路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	44
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47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5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2016 修订)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63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66
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7)	7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9
政策选登	88
全国.....	8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	8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93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9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暂行)》的通知.....	102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103
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	106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	108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1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112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对外援助物资检验和验放管理的公告.....	1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201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120
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1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126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	128
北京.....	151
关于调整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	15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52
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	153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15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162
司法解释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16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17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185
以案说法	191
“北京分会”条款,约定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还是约定仲裁机构不存在?.....	191
在先商号权构成在后商标注册障碍的四个要件——“东鹏”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194
案例精选	198
北京朗星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盛维合伙协议纠纷民事二审程序民事判决书.....	198
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分公司与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歌剧舞剧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5
协会动态	210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	210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导读】

历经四次审议后,3月15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日期： 2017.03.15

生效日期： 2017.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2016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201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2016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子女;
- (三)其他近亲属;
-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给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给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 作品;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 商标;

(四) 地理标志;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五)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诉讼时效中断, 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 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 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 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 开始的当日不计入, 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 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 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没有对应日的, 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 有业务时间的, 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修订）

【导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将于今年5月8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2.24

生效日期： 2017.05.08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09修正）[2009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2016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2016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修订）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公布，自2017年5月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中国红十字会。

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

国家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依照中国批准或者加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依法制定或者修改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组织

第七条 全国建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对外代表中国红十字会。

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全国性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第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受监事会监督。

第九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理事会聘请。

第十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行业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

第四章 标志与名称

第十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使用,是标示在战争、武装冲突中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其使用办法,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使用,是标示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其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武装力量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红十字标志,应当符合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受法律保护。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第五章 财产与监管

第十七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国家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

红十字会的财产使用应当与其宗旨相一致。

红十字会对接受的境外捐赠款物,应当建立专项审查监督制度。

红十字会应当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
- (二)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 (三) 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
- (四) 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 (五) 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
- (二) 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 (三) 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
- (四) 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财产的;
- (五) 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所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指一九八六年十月日内瓦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中确立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七项基本原则。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是指中国批准的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订立的日内瓦四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订立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三十条 本法自2017年5月8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导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4日闭幕,表决通过了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以更大税收优惠鼓励企业进行慈善捐赠。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2.24

生效日期： 2017.02.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2007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修订)[20170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2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17)

【导读】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7.03.01
生效日期： 2017.04.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海关总署第 231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17)

海关总署第 231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27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对于自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标准的，也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海关办理申报进口手续，申请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2010年6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13年7月1日海关总署令第210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署长

201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间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以下称受惠国)进口并且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进口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为受惠国:

- (一) 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 在受惠国境内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 在受惠国境内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但是在该受惠国完成实质性改变的。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实质性改变”,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予以确定。

原产于受惠国的货物,从受惠国直接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相应的特惠税率。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 在该受惠国出生并且饲养的活动物;
- (二) 在该受惠国从本条第(一)项所指的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三) 在该受惠国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四) 在该受惠国狩猎或者捕捞获得的货物;
- (五) 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登记,并且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船只,在该受惠国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以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发的境外水域得到的鱼类、甲壳类动物以及其他海洋生物;
- (六) 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登记,并且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五)项所列货物获得的货物;
- (七) 在该受惠国开采或者提取的矿产品以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或者从该受惠国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以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采的境外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得到或者提取的除鱼类、甲壳类动物以及其他海洋生物以外的货物;
- (八) 在该受惠国消费过程中产生并且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 (九) 在该受惠国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十) 利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货物在该受惠国加工所得的货物。

第五条 除《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受惠国境内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进行制造或者加工,所得货物在《税则》中的四位数级税则归类发生变化的,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的货物。

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制造或者加工的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成交价格不超过该货物价格的10%,并且符合本办法其他适用规定的,该货物仍然应当视为受惠国原产货物。

第六条 除《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受惠国境内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其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所得货物价格40%的,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所称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比例: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其中,“货物价格”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在船上交货价格(FOB)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由生产商在受惠国境内获得时,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受惠国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

受惠国是特定区域性集团成员国的,该集团内其他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在该受惠国用于生产另一货物时,所使用的其他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可以视为该受惠国的原产货物或者材料。

第八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 (二) 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者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者拆卸;
- (三) 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
- (四) 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 (五) 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六) 简单的上漆以及磨光工序;
- (七) 谷物以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以及上光;
- (八) 食糖上色或者加味,或者形成糖块的操作;部分或者全部将晶糖磨粉;
- (九) 水果、坚果以及蔬菜的去皮、去核以及去壳;
- (十) 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一)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展开;
- (十二) 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以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 (十三)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 (十四) 同类或者不同类产品的简单混合;糖与其他材料的混合;
- (十五) 测试或者校准;
- (十六) 仅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 (十七)干燥、加盐(或者盐渍)、冷藏、冷冻;
- (十八)动物屠宰;
- (十九)第(一)项至第(十八)项中两项或者多项工序的组合。

第九条 属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规定的成套货物,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某一受惠国的,该成套货物即为原产于该受惠国;其中部分货物非原产于该受惠国,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比例未超过该成套货物价格15%的,该成套货物仍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

第十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件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以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以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以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以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以及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是能够合理表明其参与了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一条 货物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以及介绍说明性材料,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以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价格应当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运输,是指受惠国原产货物从该受惠国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和该受惠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受惠国原产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不论在运输途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未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 (二)该货物在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 (三)处于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下,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海关有证据证明进口货物有规避本办法嫌疑的,该进口货物不得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第十四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特惠税率，并且同时提交下列单证，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符合本办法规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的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1)或者原产地声明(格式见附件2)；
- (二) 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 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海关已经通过相关信息交换系统接收受惠国原产地证书、证明文件电子数据的，对于该受惠国的原产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无需提交相应的纸本单证。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也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原产地申报为受惠国的进口货物，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或者海关未接收到第十四条第三款所述电子数据的，应当在货物放行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3)。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依法提供相应税款担保的，海关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由于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可以不再单独就货物是否具有原产资格提供担保。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申报进口的，或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申明适用《税则》中的特惠税率，也未按照本条规定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有关进口货物不适用《税则》中的特惠税率。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放行后向海关申请适用《税则》中特惠税率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六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由受惠国政府指定的签证机构在货物不晚于出口后5个工作日内签发；
- (二) 符合本办法附件1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
- (三) 符合与受惠国通知中国海关的签证机构印章样本，以及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印章和签名相符等安全要求；
- (四) 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 (五) 具有不重复的有效原产地证书编号；
- (六) 注明确定货物具有原产资格的依据。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海关已经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依法作出原产地裁定,确认进口货物原产地为受惠国的,如果该裁定处于有效状态,据以作出该裁定的依据和事实也没有发生变化的,则该裁定项下货物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海关提交原产地声明,申明适用《税则》中的特惠税率。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声明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办法附件2所列格式,并且以中文填制;
- (二)由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打印后填写并且正确署名;
- (三)一份原产地声明只能对应一项裁定。

该声明自署名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十八条 海关对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相关货物是否原产于相关受惠国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海关总署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中国驻相关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向受惠国海关或者有效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提出核查要求,并且要求其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180日内予以答复。必要时,经受惠国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海关总署可以派员访问受惠国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所在地,对受惠国主管机构的核查程序进行实地考察。

海关对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原产地声明有疑问的,可以对出具该原产地声明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开展核查,被核查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180日内向海关提交书面答复。

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到答复的,该货物不得适用特惠税率。

在等待受惠国原产地证书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海关可以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核查完毕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对国家限制进口或者有违法嫌疑的进口货物,海关在原产地证书核查完毕前不得放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货物进口之日起1年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本办法第十四条所述有效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或者证明文件的;
- (二)海关收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所述电子数据的。

第二十条 同一批次进口的受惠国原产货物,经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不超过6000元人民币的,免于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要求该进口货物的出口人向受惠国原签证机构申请在原证书有效期内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真实副本。该副本应当在备注栏以英文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日期____)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真实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出口之日起1年内予以补发:

- (一)由于不可抗力没有在货物不晚于出口后5个工作日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二) 授权机构确信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原产地证书未被海关接受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以英文注明“补发”字样。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下,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下,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原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特惠税率:

- (一) 进口货物不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
- (二) 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也未就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 (三) 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四) 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 (五) 自受惠国海关或者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180日内,海关没有收到受惠国海关或者签证机构答复结果,或者该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有效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 (六) 自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到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180日内,海关没有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答复结果,或者该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有效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 (七)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口货物收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受惠国,是指与中国签有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换文的国家或者地区;
- 材料,是指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或者在生产另一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包括任何组件、零件、部件、成分或者原材料;
- 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 生产,是指货物获得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提取、采摘、采集、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一部分的《关于履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区域性集团名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

法》、2013 年 7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0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	1.原产地证书 2.原产地声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	---

附件 1 ORIGINAL

1.Exporter' s name and address :		Certificate No. :					
2. Producer' s name and address :		CERTIFICATE OF ORIGIN					
3.Consignee' s name and address :		Form for the Special Preference Treatment (Combination of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in _____ (see Overleaf Instruction)					
4.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Departure Date: Vessel/Flight/Train/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Official use only :					
6.Item number		7. Marks and package s NO.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9. HS code (Six-digit code)	10. Origin criterion	11. Net weight, quantity (Quantity Unit) or other measures(liters,m3,etc.)	12. Number, date and value of invoice
13.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14.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the exporter made is authentic.		15.Verification of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Department: It is certified that the goods declaring export are the same as described on the	

<p>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Preference Treat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China.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p>	<p>Place and date, stamp of authorized body</p>	<p>Certificate. Place and date,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Department of export country</p>
---	---	--

Page 1 of

Overleaf Instruction

Certificate No. : Serial number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as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issuing body.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in a beneficiary country.

Box 2: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producer in a beneficiary country. If goods from more than one producer are included in the certificate, list the additional producers, including their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If the exporter or the producer wishes to maintain this information as confidential,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If the producer and the exporter are the same, please complete field with "SAME."

Box 3: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nsignee in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China.

Box 4: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and port of discharge.

Box 5: State the order number, number of LC or other information.

Box 6: State the item number, 50 is the maximum.

Box 7: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Box 8: The name of goods and the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shall be specified. If the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 In the end of the description of goods, add '***' or \ ' .

Box 9: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six-digit corresponding to the goods.

Box 10: If the goods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of the Rules of Origin, the exporter shall indicate in Box10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he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the Special Preference Treatment ,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origin criteria	to be filled in box10
The goods are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as set out and defined in Article 4.	WO
The goods are produced used entirely by the originating material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WP
When the goods are subject to RVC criteria, RVC40% or CTH.	CTH or RVC40%
When the goods are subject to a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PSR, the specified criteria shall be indicated.	Criterion as specified in PSR.

Box 11: Net weight shall be shown in kilograms here. Quantity shall be shown in quantity unit. Volume may be filled in the unit of liters or m3.

Box 12: Invoice number, date of invoices and invoiced value shall be shown here.

Box 13: The field shall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of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Box 14: The field shall be completed with place, issuing date and stamped by the officer of the issuing body.

Box 15: The field shall be completed with place, issuing date by the officer of the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beneficiary country. Meanwhile, the field shall be stamped or signed by the officers said above.

In case where there is not enough space on the first page of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multiple lines of goods, additional pages can be use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will be the same as that shown on the first page. Box6to box15shall be presented in the additional pages, together with the stamp of issuing body and the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customs or the port competent authority.

Certificate NO.

6.Item number	7. Marks and package s NO.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9. HS code (Six-digit code)	10. Origin criterion	11. Net weight, quantity(Quantity or other measures(liters,m3,etc.)	12. Number, date and value of invoice
---------------	----------------------------	--	-------------------------------	----------------------	--	---------------------------------------

<p>13.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Special Preference Treat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China.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p>	<p>14.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the exporter made is authentic. Place and date, stamp of authorized body</p>	<p>15.Verification of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Department: It is certified that the goods declaring export are the same as described on the Certificate. Place and date, stamp or signature of the Customs or Port Competent Department of export country</p>
---	--	--

Page 2 of

中文参考：正本

1.出口商的名称、地址：		证书编号： 中国给予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原产地证书 (申报与证书合一) 签发国_____											
2.生产商的名称、地址：								供官方使用：					
3.收货人的名称、地址：													
4.运输方式及路线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6. 项目号	7. 唛头及包装号；	8.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	9. HS 编码 (6 位数编码)	10. 原产地标准	11. 净重、数量 (数量单位) 或其它计量单位 (升、立方米等)	12. 发票号码、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							

描述	
<p>13.出口商声明</p> <p>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讹,所有货物产自</p> <p>.....</p> <p>(国家)</p> <p>且符合出口至中国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所适用的原产地要求。</p> <p>.....</p> <p>地点和日期,有权签字人的签字</p>	<p>14.证明</p> <p>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p> <p>.....</p> <p>地点、日期和签证机构印章</p>
<p>15.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验核</p> <p>兹证明申报出口的货物与此证书之描述相符。</p> <p>.....</p> <p>地点、时间和出口国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的印章或者签名</p>	

第 1 页 (共 页)

6. 项目号	7. 唛头及包装号;	8.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9. HS 编码(6 位数中国编码)	10. 原产地标准	11. 净重、数量(数量单位)或其它计量单位(升、立方米等)	12. 发票号码、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
13.出口商声明		14.证明		15.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验核		
<p>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讹,所有货物产自</p> <p>.....</p> <p>(国家)</p> <p>且符合出口至中国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所适用的原产地要求。</p> <p>.....</p> <p>地点和日期,有权签字人的签字</p>		<p>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p> <p>.....</p> <p>地点、日期和签证机构印章</p>		<p>门验核</p> <p>兹证明申报出口的货物与此证书之描述相符。</p> <p>.....</p> <p>地点、时间和出口国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的印章或者签名</p>		

第 2 页 (共 页)

背页填制说明

证书编号: 授权签证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序列号。

第 1 栏: 填写受惠国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 2 栏: 填写受惠国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列出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

第 3 栏: 填写中国关境收货人的名称、地址。

第 4 栏: 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港口和卸货港口。

第5栏：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

第6栏：填写货物项目号，最多不能超过50项。

第7栏：填写唛头及包装号。

第8栏：填写货品名称、包装数量及种类。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9栏：填写货物对应的《[协调制度](#)》六位数编码。

第10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在本证书第10栏中申明其货物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10栏
该货物是根据第四条(完全获得货物)的相关规定，在受惠国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WO
该货物在受惠国境内完全由本规则确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WP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40%或者四位数税号改变标准。	CTH or RVC40%
货物适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标准，应具体注明适用的标准。	Criterion as specified in PSR

第11栏：净重应填写“千克”，数量应填写数量单位，体积可填写升或立方米等

第12栏：应填写发票号码、开发票日期以及发票价格。

第13栏：本栏目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

第14栏：本栏必须由授权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地点、签证日期并盖章。

第15栏：本栏必须由受惠国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当局的授权人员填写地点、签证日期并盖章或者签名。

当原产地证书一页填制不下多项商品时，可以附页填制。第二页应列出原产地证书第一页所列的第6至15栏内容，并标注原产地证书号码，该号码与第一页证书号码相同，同时必须有签证机构的印章和出口国海关或者口岸主管部门印章或者签名。

附件2：

原产地声明

谨代表

_____ (工整填写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名称和地址)

本人特此声明下述货物的原产地为_____ (具体受惠国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商品项号	商品描述	HS 编码(6位)	发票(编号和日期)	预裁定(预确定)编号	原产地标准
------	------	-----------	-----------	------------	-------

--	--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项：本声明必须工整填写，并作为一份独立文件与商业发票一并提交。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本人_____ (姓名及职务) 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 (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 兹声明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_____, 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以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所确定的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特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协定税率/特惠税率 (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 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本人承诺自货物进口之日起 1 年内补交相应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规定的原产地证书。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导读】

2017 年 1 月 24 日, 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 2017.01.20

生效日期： 2017.01.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综〔2017〕2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 [2014032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

财综[20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

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我们重新制定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年1月20日

附件: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发放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过程公平、公正,分配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突出重点。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重、财政困难程度高及工作绩效好的地区适当倾斜,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需要,调整支出投向重点。

(三)实物安置与货币安置相结合。在实物安置基础上,鼓励地方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工作。对于商品住房库存量较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地方,要进一步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

(四)注重绩效。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参考依据。

(五)强化监督。充分发挥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财政预算监管优势,对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全面监管。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按照核定的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上述因素将根据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专项资金总额=〔(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经核定的该地区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经核定的各地区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经核定的该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经核定的各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相应权重〕×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称核定的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按照各地区当年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计划数,加(减)上年度超额(未)实施数计算。

前款中所称上年度超额(未)实施数,按照各地区上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际完成数,减去上年度计划任务数计算。其中,上年度实际完成数按以下口径确定:

(一)租赁补贴户数,以当年实际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为准。

(二)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以当年开工建设安置住房套数和当年货币化安置套数为准。对于上年度超计划开工套数和货币化安置套数,如果上年度没有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且已列入当年度计划任务,可视同为当年开工套数和货币化安置套数。

(三)对于经国务院同意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以当年开工建设或签订购买协议确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为准。

第六条 实行实物安置方式的棚改安置住房开工统计口径为:设计采用地基处理的,开始地基处理施工;设计采用桩基础的,开始桩基础施工。开工数量按已开工单体工程设计的安置住房套数进行统计。

实行货币化安置方式的棚改安置套数按以下口径统计:

(一)实行直接货币补偿的,以棚改项目为单位,按以下公式计算开工套数:直接货币补偿开工套数=项目货币补偿款/(当地上一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均价×80平方米),计算结果取整不进位。按照以上公式计算核定的开工套数小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户数时,可以按照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户数统计开工套数。对于采取实物安置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要分别计算核定。

(二)实行政府组织棚改居民购买商品住房(含当地政策性住房等)安置的,按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中明确的购买住房套数,核定开工量。按上述规定无法统计的,可按照上一项中的计算公式核算。

(三)实行政府购买商品住房(含当地政策性住房等)安置的,按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与商品住房所有者签订的购买协议(合同)中载明的购买套数核定开工量。

第七条 租赁补贴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的权重,根据各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状况、需要政府投入的资金需求、上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水平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财政困难程度参照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第八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地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地区和项目,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及时组织本地区各市、县申报资料,并汇总审核申报资料,于每年3月15日之前向专员办提交下列资料:

(一)本地区以及各市、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公共租赁住房年度计划,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住房保障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以及列入计划的项目发生变更的,以市、县政府出具的文件为准。

(二)省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加盖部门印章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附表1)、《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附表2)、《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附表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附表4)。

(三)市、县有关部门上年度实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名单的电子版数据;上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物安置住房开工证明及货币化安置协议等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数据;上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开工证明以及签订购买合同或协议的电子版数据;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均价。

(四)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附表5)等绩效评价有关材料。

(五)省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对市、县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的说明。

(六)与审核有关的其他材料。

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专员办应及时退回并请省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备。

第十条 专员办应对地方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案头审核和实地抽查。其中,实地抽查审核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个地级市(含省直管县),抽查数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区申报数据的20%。抽查审核结果与报送数据相差较大的,应当及时将申报材料退回,要求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核实数据后重新报送。

对审核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十一条 专员办在审核过程中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省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专员办审核工作结束后,应于4月15日之前将审核意见表(附表6)报送财政部,并于4月30日之前上报审核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每年4月15日之前,将根据专员办审核认定结果调整后的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和附表5,以及相关文字说明,分别报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三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各地区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将专项资金预算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90日内分配下达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抄送专员办。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参照中央财政的分配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30日内,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一次性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抄送专员办。

省级财政部门分配专项资金时,可以适当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较重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和三线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倾斜。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尽快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市、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度,市、县财政部门应当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需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纳入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项目:

(一)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不得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再发放租赁补贴。

(二)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回迁安置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三)支持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购买公共租赁住房)。

专项资金可以直接支出,也可以采取注入项目资本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预算年度内各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居民满意度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不按时向专员办报送审核资料的地区,专员办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财政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将酌情扣减分配给该地区的专项资金数额,并将扣减资金进行重新分配。

对年底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财政部将酌情减少安排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数额,并将扣减资金进行重新分配。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负责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的各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使用、管理,以及相关资料申报与审核,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省级财政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会同同级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务院要求,中央财政安排的对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补助等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分配下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同时废止。

附表:

- 1.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和实施情况表
- 2.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 3.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 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 5.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 6.专员办审核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意见表

[附表:1-6](#)

铁路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

【导读】

2017年1月22日,国家铁路局印发《铁路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铁路局

发布日期: 2017.01.16

生效日期: 2017.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铁工程监〔2017〕9号

铁路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

国铁工程监〔201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铁路施工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铁路工程中的推广应用,提升铁路施工技术水平,加强和规范铁路工程建施工法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工程建施工法是以铁路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施工方法。

第三条 铁路工程建施工法分为企业级、部级和国家级,实施分级管理。

铁路工程建设企业级工法(以下简称企业级工法)由施工企业审定和公布;铁路工程建设部级工法(以下简称部级工法)由国家铁路局组织审定和公布;铁路工程建设国家级工法由国家铁路局在部级工法中优选并向国家级工法主管部门推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部级工法的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以及铁路工程建设国家级工法的择优推荐。

第五条 部级工法开发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必须满足国家和铁路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部级工法必须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七条 铁路施工企业应在工程建设中积极开发、应用、推广部级工法,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工程施工科技含量,保证施工安全,促进铁路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

第二章 申报

第八条 部级工法申报遵循自愿原则,每项工法只能由一家施工企业申报,且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员不得超过5人。申报单位应是开发应用该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具有铁路工程施工资质或经许可从事铁路工程施工的其他施工资质。

(二)已审定公布的企业级工法。

(三)工法的关键技术达到铁路行业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经过2项及以上铁路建设工程应用实践,确认具有较好的经济、环保、节能和社会效益。

(四)工法的整体技术必须由申报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或是申报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联合开发。

(五)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部级工法雷同。

第十条 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构成如下:

(一)铁路工程建设部级工法申报表(见附件1)。

(二)工法文本。

(三)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

(四)关键技术评审(鉴定)意见。

(五)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情况证明,以及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六)经济、环保、节能等综合效益效果材料(可由相关单位或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

(七)科技查新报告、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以及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八)工法影像资料(1份,10-15分钟)。

纸质材料统一采用A4纸张,按申报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证明材料的原件放正本、复印件放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

第十一条 工法文本编写内容应齐全完整,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节能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编写要求详见附件2)。

第十二条 部级工法每两年评审一次,申报时间为评审年度的3~6月。

第三章 评审及推荐

第十三条 国家铁路局成立部级工法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部级工法和推荐参评国家级工法的项目名单。评选领导小组由工程监督管理司、科技与法制司、安全监察司、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综合司、运输监督管理司、设备监督管理司、直属机关党委、安全技术中心、装备技术中心、市场监测评价中心、规划与标准研究院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程监督管理司,具体负责部级工法评审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部级工法评审及国家级工法推荐工作应坚持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申报要求开展,保证评审及推荐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十五条 国家铁路局委托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等初审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初审组织单位)负责部级工法的申报受理、申报条件审核、组织专家初审等基础性工作。

第十六条 初审组织单位应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情况选聘部级工法评审专家。专家人选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铁路工程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技术发展动态。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专家不得评审本企业申报的工法。

第十七条 评审标准:

- (一)关键性技术达到铁路行业领先水平。
- (二)管理手段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 (三)保证施工安全、运输安全和职业健康的措施具体,行之有效。
- (四)经过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实践,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实用价值较高,安全性能可靠,应用前景广阔。
- (五)环保和节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规定,措施有力,效果明显。
- (六)编写内容齐全,层次分明,数据可靠,用词准确规范,附图清晰。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 (一)初审组织单位对申报工法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二)初审组织单位分专业组建专家评审组,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分送各专业专家评审组进行初审。
 - (三)专家评审组经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超过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提出初审意见,并提出部级工法及国家级工法的推荐建议。专家评审组评审中,必要时可请工法开发单位答疑。
 - (四)初审组织单位经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将初审通过的工法送有关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主要针对工法应用中的质量、安全情况)。
 - (五)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听取专家评审组初审意见及有关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反馈意见,初步确定部级工法及国家级工法的推荐名单。

第十九条 对初步确定的部级工法,在国家铁路局网站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的,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核实有关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国家铁路局正式公布,对部级工法申报单位和主要完成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级工法开发单位按国家级工法推荐要求,开展申报事宜。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部级工法有效期为8年,开发企业应加强技术跟踪,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对原编工法进行修订,保持工法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开发企业对原编工法的主要内容或核心技术作重大修改的,可重新申报新的部级工法。

超出有效期的部级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施工企业或其上级单位对部级工法开发积极、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按本企业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施工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部级工法的,可将其作为本企业的良好行为向有关部门申报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部级工法评审中发现申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通报,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部级工法。

评定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工法内容存在剽窃、作假等问题的,经核实后取消其部级工法称号并予以通报,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部级工法,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原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08〕156号)同时废止。

附件:1.铁路工程建设部级工法申报材料

2.铁路工程建设工程工法文本编写要求

2017年1月16日

[附件:1-2](#)

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导读】

新版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于2017年3月10日发布,目前,为大力推进开放商标网上申请工作,商标局已制定《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商标网上申请指南》、《商标网上申请系统用户使用协议》等规定,并发布在中国商标网以供查询,更好保障申请人权益。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3.09

生效日期: 2017.03.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为规范使用商标局网上申请系统(2017版)提交的商标网上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的商标申请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事先与商标局签订《商标网上申请系统用户使用协议》,确认同意商标网上申请相关约定。

第二条 商标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网上申请,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三条 商标申请人自行提交网上申请事宜的,在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前需在线提交用户注册申请,按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用户信息。

商标申请人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用户注册申请。

第四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应当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并按照商标局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提交申请文件。网上申请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提交。

第五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申请日期以申请文件成功提交进入商标局网上申请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申请信息以进入商标局的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局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第七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商标申请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应采用在线支付方式在当日系统开放时间内缴纳商标规费,未成功支付的视为未提交申请。

第八条 关于纸件申请的所有规定,除专门针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商标申请的规定之外,均适用于商标网上申请。

第九条 本规定由商标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0日起施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导读】

日前,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日期： 2017.02.25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烟专〔2017〕74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烟专〔2017〕74号

各省级局：

现将《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反馈国家局专卖司。

附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17年2月25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专卖许可证申办、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使用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局办理、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包括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中，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统称为生产经营类许可证。

第四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行政，规范审批，提高效率，优化服务，推行电子政务，加强信息共享。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章 实施机关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是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实施机关，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下列烟草专卖许可证，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和审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

- (一)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加工业务；
- (二)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发业务，或者从事其他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直属专业公司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的，可以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批发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和审查，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批。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第十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辖区内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上级烟草专卖局应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加强对下级烟草专卖局办理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请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补办申请等。其中,新办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为许可类事项的申请;其他申请类型为管理类事项的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拟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烟草专卖许可证新办申请。

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受理机关提出新办申请:

- (一) 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
- (二) 经营主体发生变化;
- (三) 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可以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五条 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十六条 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持证人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持证人在有效期内遗失或者损毁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应当及时提出补办申请。

第十八条 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提出歇业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申请材料可以为纸质材料,也可以是经受理机关认可的电子文本或者其他形式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新办生产经营类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二)企业设立或项目批准的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文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出除新办申请外的其他类型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变更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在烟草专卖许可证办理窗口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也可以通过烟草专卖许可证信息系统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章 办理

第二十六条 受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其中,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

第二十七条 许可证申请由不同机关分别受理和审批的,受理机关作出受理决定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建议,通过烟草专卖许可证信息系统将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局在审查和审批除新办以外的许可证申请时,可以以书面方式进行。对新办申请以及受理机关或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其他申请,由本机关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局指派两名以上专卖管理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九条 实地核查时,应当制作实地核查记录,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可以终止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一个经营地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相同类型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零售类许可证,应当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局在审批延续、恢复营业等申请过程中发现该许可证存在变更、补办等情形的,可告知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并办理。

第三十四条 办理延续审批,许可证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的,审批机关可以在原烟草专卖许可证上加盖延续印章,也可以重新制作打印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许可证时,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通过公告栏、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三十六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许可证时,审批结果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交烟草专卖许可证听证申请书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三十七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以承诺期限为准。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生产经营类许可证,受理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0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审批机关,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审批机关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批期限可以延长10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审批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审批机关审批延续申请时,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高效率,除新办申请外,对其他申请类型能够当场办结的,应当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的,可以不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第三十九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长不得超过5年,自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使用

第四十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持证人未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发证机关可以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持证人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之外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

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相关禁止销售标志。

持证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十\)](#)项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项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无效。使用非法转让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监管

第四十四条 上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对下级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建立完善烟草专卖许可证督查制度。

上级烟草专卖局对下级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办法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烟草专卖局应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许可证持有人申办、使用烟草专卖许可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持证人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烟草专卖局应当责令其在30日内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烟草专卖局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的,每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期间,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监管,期满后视整顿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营业。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烟草专卖局可以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 (一)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二)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五十条 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由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审批机关或其上级烟草专卖局依法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应当调查核实情况,严格审批程序。依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十一条 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审批机关可以变更或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应当调查核实情况,严格审批程序。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 发生《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持证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的,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五)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烟草专卖局在作出撤销、撤回及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等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持证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人或者持证人提出陈述、申辩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充分听取并作出解释说明。

第五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审批机关无法收回的,应当予以公告,公告1个月期满视为收回。

第七章 政务规范

第五十五条 受理机关应当设立受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实体性窗口或场所,配备相应的办证服务设施,提供必要的便民条件。

第五十六条 受理机关应当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要求公示申办烟草专卖许可证有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20日内将下列内容向社会公示:

(一)依申请办理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包括申请事项、申请人姓名或者企业名称、经营场所、申请许可范围、许可决定及依据等;

(二)依职权办理许可证的处理情况,包括责令变更、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撤销、撤回、注销、收回许可证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烟草专卖局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九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项](#)中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

学校周围是指自中学、小学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

第六十条 本细则中烟草专卖局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烟草专卖局2007年发布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程序规定》(国烟专[2007]549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人社部办公厅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试行办法》。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7.02.08

生效日期: 2017.02.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社厅发〔2017〕1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7〕15号

部属各单位,公务员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试行办法》已经2017年2月3日第117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2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拟制定和上报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规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为并明确其具体权利义务,或者规范行政主体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非立法性文件。

以下文件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 (一) 规范部内人事、财务、保密、保卫、宣传、调研、外事等工作的文件;
- (二) 向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
- (三) 向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四) 办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意见;
- (五) 信访答复意见;
- (六) 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或者对下级工作作出指导,且不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 (七) 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
- (八) 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第四条 法规司负责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自行创设本部门的行政职权。

第六条 起草单位起草新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同时清理规范同一事项的旧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范性文件完全替代旧的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新的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废止旧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范性文件部分替代旧的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新的规范性文件中明确废止旧的规范性文件中被替代的规定。

规定专门事项或者任务完成期较为明确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限。

第七条 起草单位应在规范性文件草案上报部务会审议前送法规司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将法规司最终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规范性文件草案附件一并提请部务会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部务会审议。

第八条 起草单位将规范性文件草案送法规司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交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职权依据;
- (二) 该规范性文件所明确的各项行政管理职权和管理措施的依据;
- (三) 规范性文件所明确的各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依据。

前款所指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党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中央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要求,部门规章的规定,三定方案的规定等。

第九条 起草单位提交的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法规司应当要求起草单位补正。起草单位不补正或不按要求补正的,法规司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起草说明退回。

第十条 法规司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职权依据;
- (二) 该规范性文件所明确的各项行政管理职权和管理措施的依据;
- (三) 该规范性文件所明确的各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依据;
- (四) 是否设定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及内容;
- (五) 与相关规范性文件协调、衔接的情况。

第十一条 法规司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法规司认为必要时,可以请示立法机关对法律、行政法规等该规范性文件所涉及的依据的具体含义作出解释,或将规范性文件草案送立法机关征求意见。

请示、征求意见以及按第九条规定补正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时限内。

第十二条 法规司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合法性审查书面意见,并反馈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分为合法和不合法两种。其中,不合法的审查意见,应当逐项列明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对经审查存在不合法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后,应当重新送法规司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经部务会讨论通过后,除规范性文件草案或其依据涉及国家秘密或按规定应当保密外,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规范性文件由办公厅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2016修订)

【导读】

日前,环保部、国家档案局联合下发《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

发布日期: 2016.12.27

生效日期: 2017.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令第43号

历史修订记录：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1994100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2016修订)

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令第43号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0月18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国家档案局局长 李明华

2016年12月27日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的形成、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档案，是指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门)，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单位具有利用价值、应当归档保存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主要包括文书档案、音像(照片、录音、录像)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人事档案、基建档案及电子档案等。

第三条 环境保护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部门的重要职责，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在业务上接受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和指導。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導，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門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導。

第二章 环境保护部门档案工作职责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完善档案工作管理体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具备档案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正式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环境保护部门办公厅(室)档案管理机构归口负责本部门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档案工作纳入本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工作考核检查内容，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档案工作与本部门整体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对档案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绩效考核，确保科学使用、专款专用。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确定文件材料的具体接收范围,包括本部门在各项工作中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应当归档保存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以及与本部门有关的撤销或者合并部门的全部档案。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同步实施,推进文档一体化管理,实现资源数字化、利用网络化、管理智能化。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档案库房、阅档室和档案整理间应当分开。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档案安全管理条件,提供符合设计规范的专用库房,配备防盗、防火、防潮、防水、防尘、防光、防鼠、防虫等安全设施,以及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防磁柜等工作设备。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档案管理人员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为档案管理人员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档案管理人员的职务晋升或者职称评定、业务能力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享有专业人员的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环境保护档案安全保密和有效利用。

第三章 档案管理机构、文件(项目)承办单位职责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档案法](#)法律法规和工作方针、政策。经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研究制定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依据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部门档案的统一管理,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负责编制本部门档案管理经费年度预算,将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开发利用,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以及档案宣传培训等项目经费列入预算。

(四)负责本部门档案信息化工作,参与本部门电子文件全过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部门档案数字化加工、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以及重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工作。

(五)负责对本部门重点工作、重大会议和活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等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成果验收、重大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和重要设备仪器开箱的文件材料验收工作。

(六)负责制定本部门文件(项目)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指导本部门的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组织档案信息资源的编研,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安全保管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七)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汇总统计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的数据,并报送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门。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汇总统计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数据,并报送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负责开展环境保护部门档案工作业务交流,组织档案管理人员专业培训。

(九)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并协调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与其他部门档案管理机构之间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文件(项目)承办单位在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文件(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负责督促指导文件(项目)承办人分类整理文件材料,做到齐全完整、分类清楚、排列有序,并按照规定向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三)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生态保护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制定专项档案管理规定、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报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后,由项目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章 文件材料的归档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综合管理和政策法规、科学技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环境监察执法等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部署污染源普查、环境质量调查等专项工作时,应当明确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在检查专项工作进度时,应当检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情况;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生态保护项目文件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的,不得进行项目鉴定、验收和申报奖项。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文件材料归档工作一般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文件(项目)承办单位根据下列情形,按要求将应归档文件及电子文件同步移交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归档,任何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一)文书材料应当在文件办理完毕后及时归档;

(二)重大会议和活动等文件材料,应当在会议和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归档;

(三)科研项目、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应当在成果鉴定和项目验收后两个月内归档,周期较长的科研项目、建设项目可以按完成阶段分期归档;

(四)一般仪器设备随机文件材料,应当在开箱验收或者安装调试后七日内归档,重要仪器设备开箱验收应当由档案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随机文件材料归档。

第五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同门类、各种形式和载体档案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档案真实、齐全、完整。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档案的分类、著录、标引,依照《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同步归档。

文书材料的整理归档,依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的有关规定执行。

照片资料的整理归档,依照《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的有关规定执行。

录音、录像资料的整理归档,依照录音、录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科技文件的整理归档,依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依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人事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依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组通字〔1991〕13号)、《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组通字〔1991〕11号)、《[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文件的整理归档,依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CAD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GB/T 17678.1-1999)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重要电子文件应当与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态,调试库房温度、湿度,及时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进行修复。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档案的鉴定应当定期进行。

环境保护部门成立环境保护档案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工作,鉴定小组由环境保护部门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办公厅(室)负责人,以及档案管理机构、保密部门和文件(项目)承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对保管期限变动、密级调整和需要销毁的档案,应当提请本部门环境保护档案鉴定小组鉴定。鉴定工作结束后,环境保护档案鉴定小组应当形成鉴定报告,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档案的销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履行销毁批准手续。未经鉴定、未履行批准销毁手续的档案,严禁销毁。

对经过环境保护档案鉴定小组鉴定确认无保存价值需要销毁的档案,应当进行登记造册,报本部门分管档案工作负责人批准后销毁。档案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环境保护档案的销毁由档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销毁档案时,档案管理机构与保密部门应当分别指派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确认。档案销毁后,应当及时调整档案柜(架),并在目录及检索工具中注明。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撤销或者变动时,应当妥善保管环境保护档案,向相关接收部门或者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文件(项目)承办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或者工作岗位变动时,应当及时对属于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办理移交手续,不得带走或者毁弃。

第六章 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发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源,并根据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对现有档案信息资源进行综合加工和深度开发,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档案的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明确相应的利用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档案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档案一般以数字副本代替档案原件提供利用。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带出档案室。

利用环境保护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所利用档案的安全和保密,不得擅自转借,不得对档案原件进行折叠、剪贴、抽取、拆散,严禁在档案原件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或者以其他方式损毁档案。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表彰或者奖励:

- (一) 在环境保护档案的收集、整理或者开发利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 对环境保护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 将个人所有的具有重要或者珍贵价值的环境保护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 (四) 执行档案法律法规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条 在环境保护档案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联合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0月6日公布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 2017.01.12

生效日期: 2017.06.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建标〔2016〕16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标(2016)166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家人防办,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号)要求,规范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促进标准与新技术融合,提高标准水平,现将《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附件：

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鼓励创新和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据标准化法、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下统称标准）的立项、编制、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相关事项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三条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并应经工程实践检验，在该项标准适用范围内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四条 强制性标准一般不涉及收费许可使用的专利。

第五条 标准涉及专利相关事项的管理，应当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统一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所批准标准涉及专利相关事项的管理。

第二章 专利信息披露

第七条 提交标准立项申请的单位在立项申请时，应同时提交所申请标准涉及专利的检索情况。

第八条 在标准的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封面上，应当标注征集潜在专利信息的提示。在标准的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言中，应当标注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九条 在标准制修订任何阶段，标准起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告知其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鼓励未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核实本单位拥有及获得的专利信息，并对专利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直接将其知悉的专利信息和相关材料，寄送标准批准部门。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三条 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及时联系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告知本标准制修订预计完成时间和商请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要求，并请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按照下列选项签署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一）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第十四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内容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十五条 当标准修订导致已签署的许可声明不再适用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签署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当标准废止时,已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同时终止。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向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并将专利转让或转移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书面告知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第四章 涉及专利标准的批准和实施

第十七条 涉及专利的标准报批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同时提交涉及专利的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论证报告等相关文件。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标准发布后,对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批准部门应当责成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标准批准部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批准部门视情况采取暂停实施该标准、启动标准修订或废止程序等措施。

第十九条 标准发布后,涉及专利的信息发生变化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处置方案,经标准批准部门审核后对该标准进行相应处置。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实施许可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相关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1.12

生效日期: 2017.01.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保监发〔2017〕5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7〕5号

各保监局，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各保险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32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保险信访工作责任制，我会制定了《保险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7年1月12日

保险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保险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单位，包括中国保监会及各派出机构，各保险公司。

中国保监会会管单位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落实保险信访工作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单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确保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将信访工作当作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强化领导责任，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领导体制，严格落实领导接待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问题的矛盾和纠纷。

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单位信访分管领导应当阅批涉及重大问题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重点疑难信访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切实做好思想疏导、政策宣传和化解稳定工作，力争保险行业信访工作“五个不发生”：不发生进京上访、不发生越级非正常上访、不发生赴省市集体访、不发生有影响的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因工作不当引起的负面炒作。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信访工作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及时妥善处理。

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的信访工作,应当督促下级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

第六条 各单位在预防和处理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风险防控预警,针对具体问题明确主体责任归属,协调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并加强对信访群众的疏导教育,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做好信访纠纷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减少信访上行。

各单位应当建立重大信访事件预警监测机制,制定重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重大信访事件时,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稳定、教育和疏散工作,控制事件发展,防止事态升级。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在中国保监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信访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八条 各单位信访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遵守群众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保守秘密、热情周到。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信访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定期对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

各单位人事部门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应当听取信访部门意见,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情况。

中国保监会负责对各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问题较多的单位,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责任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或者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严重损害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的;

(三)违反群众纪律,对应当解决的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或者对待信访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发生的集体访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对前款规定中涉及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或者行为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涉及的个人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的责任追究,采取监管约谈、行业通报和降低保险公司声誉风险评价分值等方式进行;对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以及影响重大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取消该单位、部门本年度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十五条 对受到诫勉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以及影响特别重大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2日起施行。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导读】

6日,工商总局印发《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7.01.06

生效日期: 2017.03.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的实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通过网络购买商品,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退货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引导和督促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技术保障。

第四条 消费者行使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和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都应当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第五条 鼓励网络商品销售者作出比本办法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无理由退货承诺。

第二章 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完好标准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 (一) 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 (二) 鲜活易腐的商品;
-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 (一)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 (二)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 (三)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第八条 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

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

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第九条 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具体判定标准如下:

- (一) 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
- (二) 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
- (三) 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商品受污、受损。

第三章 退货程序

第十条 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

七日期间自消费者签收商品的次日开始起算。

第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收到退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退货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信息。

消费者获得上述信息后应当及时退回商品,并保留退货凭证。

第十二条 消费者退货时应当将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并退回。

赠品包括赠送的实物、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等形式。如果赠品不能一并退回,经营者可以要求消费者按照事先标明的赠品价格支付赠品价款。

第十三条 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完好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第十四条 退款方式比照购买商品的支付方式。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购买商品时采用多种方式支付价款的,一般应当按照各种支付方式的实际支付价款以相应方式退款。

除征得消费者明确表示同意的以外,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应当自行指定其他退款方式。

第十五条 消费者采用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等形式支付价款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在消费者退还商品后应当以相应形式返还消费者。对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的使用和返还有约定的,可以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采用信用卡支付方式并支付手续费的,网络商品销售者退款时可以不退回手续费。

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采用信用卡支付方式并被网络商品销售者免除手续费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可以在退款时扣除手续费。

第十七条 退货价款以消费者实际支出的价款为准。

套装或者满减优惠活动中的部分商品退货,导致不能再享受优惠的,根据购买时各商品价格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 商品退回所产生的运费依法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消费者参加满足一定条件免运费活动,但退货后已不能达到免运费活动要求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在退款时可以扣除运费。

第十九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可以与消费者约定退货方式,但不应当限制消费者的退货方式。

网络商品销售者可以免费上门取货,也可以征得消费者同意后有偿上门取货。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采取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措施,对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明确标注。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商品,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的确认程序,供消费者对单次购买行为进行确认。如无确认,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订立协议,明确双方七日无理由退货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或者网络商品销售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购买商品,因退货而发生消费纠纷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调解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权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有关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法定义务的行政指导。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存在拒不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将相关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采用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2017年1月20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1.20

生效日期: 2017.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库〔2017〕26号

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6号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中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保障国债做市支持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1月20日

附件: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保障国债做市支持工作公平、公正、有序,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财库〔2016〕154号)等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以下简称操作现场),是指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指令,通过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完成国债做市支持相关操作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是指对操作现场人员和操作等方面的管理,包括操作现场人员管理、操作现场出入管理、操作现场通讯管理和技术支持管理。

第二章 操作现场人员管理

第四条 操作现场人员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派出的相关工作人员。每次操作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拆借中心原则上各派出1至2人进入操作现场。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拆借中心应当于每年年初确定当年操作现场人员名单(格式见附1),名单由同业拆借中心保管,用于进行操作现场出入登记管理。名单上未列示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操作现场。有关单位名单如有调整,应及时更新。

第五条 财政部操作现场人员负责组织操作现场各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负责监督操作现场相关工作合规有序进行。

第六条 同业拆借中心操作现场人员负责保障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及操作现场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条 竞价结果需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且拒不改正情形的,有权拒绝在竞价结果上签字。

第八条 同业拆借中心操作现场人员应当如实填写操作现场情况记录表(格式见附2),记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情况,并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妥善存档保存。

第九条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期间,操作现场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债做市支持相关竞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机构修改竞价价位、增加或减少申购或申售量及进行其他有违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公平、公正、有序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操作现场出入管理

第十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在操作现场入口设置值守区,不迟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开始半小时派员值守,办理操作现场出入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操作现场人员应当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开始前在值守区履行登记手续,记录本人姓名和进入时间,并于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开始前进入操作现场。

第十二条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期间,所有进入操作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操作现场。如因身体严重不适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操作现场的,必须由非本单位的其他操作现场人员中1人全程陪同。

第四章 操作现场通讯管理

第十三条 操作现场应当与其他区域严格隔离,并全程实施无线电屏蔽。

第十四条 操作现场应当配备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的监测端、专用固定电话、专用打印机等必要设备。操作现场所有专用固定电话应当实行通话录音。

第十五条 操作现场人员禁止携带任何有通讯功能的设备进入操作现场。操作现场人员应当在进入操作现场前,将随身携带的手机等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存放于值守区的专用保管箱,同业拆借中心值守人员应当登记手机等通讯设备存取情况。

第五章 技术支持管理

第十六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做好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等相关系统能够实现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所需各项功能。

第十七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确保操作现场专用固定电话等设备运行正常,通讯线路畅通,并有效实施无线电屏蔽。

第十八条 同业拆借中心操作现场人员确需其他技术支持人员协助解决问题时,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同意后,可使用专用固定电话通知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进入操作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进入操作现场应当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按规定核对进入操作现场的人员,并在值守区配备专用保管箱,妥善保管操作现场人员的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二十条 同业拆借中心应当保存操作现场情况记录表、操作现场专用固定电话录音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同业拆借中心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相关信息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操作现场如发生本办法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况,由财政部操作现场人员商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采取措施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附：1.××年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人员名单

2.××年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情况记录表

[附件：1-2](#)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2017年2月14日，财政部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1.12

生效日期： 2017.01.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资〔2017〕3号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7年1月12日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告体系，提高国有资产信息质量和应用水平，夯实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数据基础，为编制政府资产报告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行行政或者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控制的,纳入本单位核算,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终了,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在日常管理基础上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和有关财务、会计的相关制度规定,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保证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应当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报告的编制、汇总、分析、报送等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负责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制定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制定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格式、内容以及相关编报要求;
- (三)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四)负责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有关方面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 (五)负责指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并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 (六)组织开展中央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依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建立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三)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 (四)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 (五)负责指导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相关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依据财政部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 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建立本部门资产基础数据库, 完善本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三) 负责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 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 (四) 组织开展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 (五) 负责指导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
- (二) 做好相关财务会计核算, 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单位资产盘点工作, 确保资产信息质量;
- (三) 按照本办法要求, 认真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如实反映本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
- (四)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第十二条 年度终了,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 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和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中央部门应于每年3月20日前将本部门资产报告相关材料报送财政部审核; 各地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年4月20日前完成资产报告审核汇总工作。

第三章 报告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报告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三部分构成。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分为单户报表和汇总报表两类。

(一) 单户报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会计核算、资产盘点基础上对账簿记录进行加工编制而成的资产报表,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

(二) 汇总报表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汇总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形成的资产报表, 主要反映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总体情况。

涉密单位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报告工作, 由主管部门报送汇总报表和汇总数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对数据填报口径等情况的说明;
- (二) 对数据审核情况的说明;
- (三) 对账面数与实有数、账面数与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分析报告应当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对资产占有、使用、变动情况,以及资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

(一)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资产情况分析,包括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相关的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国有资产收益规模及其管理情况;

(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四)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财政部将根据相关制度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对资产报告格式、内容及相关编报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报告编报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编制资产报告,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第十九条 资产报表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表内数据、表间数据、本期与上期数据、资产与财务数据应当相互衔接。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内容应当全面详实。

第二十条 资产报告编制完毕后,须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如实编制资产报告,不得故意瞒报、漏报、编造虚假资产信息。

第五章 报告审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报告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资产报告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编制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漏报和重复编报现象;

(二)编制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资产报告的编制要求;

(三)编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单户数据与汇总数据、报表数据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纸介质数据与电子介质数据是否一致;

(四)本期资产报告期初数与上期资产报告期末数、本期资产报告与同期财务报告口径数据是否一致,数据差异是否合理合规,是否作出合理说明;

(五)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是否符合资产报告管理办法规定。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资产报告审核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自行审核、集中会审、委托审核等多种形式。

(一) 自行审核:主管部门在报送资产报告前自行将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规定的审核内容进行逐项审核。

(二) 集中会审: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的标准及要求集中进行审核。

(三) 委托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做好资产报告审核工作。凡发现资产报告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以及相关数据不衔接等错误和问题,应当要求有关单位立即纠正,并限期重报。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报告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六章 数据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有效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报告数据资料,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形成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将资产报告数据作为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基础。

第二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资产报告反映的情况,结合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提出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严格控制资产增量。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资产报告反映的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资产报告数据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以及处置国有资产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有效利用资产报告数据,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的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资产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建档建库、妥善保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外提供资产报告数据资料。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时报送资产报告或报告质量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完成或纠正重报;对拒不完成资产报告工作的单位,除按统一要求推进的改革外,不予办理当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二级及以下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中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加强监管,对资产报告数据与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批复数据不能衔接一致的,应当督促行政事业单位查明原因,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告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考核,对因工作组织不力或不当,造成拖延报送或严重数据差错的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报告编报审核过程中因工作组织不力或不当,造成资产报告差错严重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不执行本办法,其资产报告工作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2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7)

【导读】

近日,人社部公布《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7.03.13

生效日期： 2017.03.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

历史修订记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修订)[201703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7年1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6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商公安部、外交部、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尹蔚民

2017年3月1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决定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十条中的“职业签证”修改为“Z字签证”。

二、删去第十四条。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获准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应凭许可证书及本国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处申请Z字签证。

凡符合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应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通知函电申请Z字签证;凡符合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应凭文化部的批件申请Z字签证。

凡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应凭合作交流项目书申请Z字签证;凡符合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应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申请Z字签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2017年1月23日,财政部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1.23

生效日期： 2017.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金〔2017〕1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有关要求,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促进PPP项目各参与方诚实守信、严格履约,保障公众知情权,推动PPP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我们研究起草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7年1月23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信息公开工作,促进PPP项目各参与方诚实守信、严格履约,保障公众知情权,推动PPP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纳入PPP综合信息平台的PPP项目信息公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PPP项目信息公开遵循客观、公正、及时、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 (一)收集、整理PPP项目信息;
- (二)在PPP综合信息平台录入、维护和更新PPP项目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级政府PPP项目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需要,在其他渠道同时公开PPP项目信息;
- (五)与PPP项目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PPP项目公司等PPP项目参与主体应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PPP项目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五条 项目识别阶段应当公开的PPP项目信息包括:

(一)项目实施方案概要,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等基本信息)、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含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相关配套安排)、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

(二)经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包含:定性评价的指标及权重、评分标准、评分结果;定量评价测算的主要指标、方法、过程和结果(含PSC值、PPP值)等(如有);物有所值评价通过与否的结论;

(三)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包含:本项目各年度财政支出责任数额及累计支出责任总额,本级政府本年度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的PPP项目各年度财政支出责任数额总和及其占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测算依据、主要因素和指标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与否的结论;

(四)其他基础资料,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支撑性文件)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如有);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存量资产或权益转让时所可能涉及到的员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土地处置方案等(如有)。

第六条 项目准备阶段应当公开的PPP项目信息包括:

(一)政府方授权文件,包括对实施机构、PPP项目合同的政府方签约主体、政府方出资代表(如有)等的授权;

(二)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级人民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等基本信息),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含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相关配套安排),合同体系及核心边界条件;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

(三)按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验证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如有);

(四)按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验证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如有)。

第七条 项目采购阶段的信息公开应遵照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当公开的PPP项目信息包括:

(一)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补充公告(如有);

(二)项目采购文件,包括竞争者须知、PPP项目合同草案、评审办法(含评审小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及产生方式、评审细则等);

(三)补遗文件(如有);

(四)资格预审评审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性意见;

(五)资格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六)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八)项目采购阶段更新、调整的政府方授权文件(如有),包括对实施机构、PPP项目合同的政府方签约主体、政府方出资代表(如有)等的授权,

(九)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签署PPP项目合同的批复文件,以及已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并列示主要产出说明及绩效指标、回报机制、调价机制等核心条款。

第八条 项目执行阶段应当公开的PPP项目信息包括:

(一)项目公司(如有)设立登记、股东认缴资本金及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增减资情况(如有)、项目公司资质情况(如有);

(二)项目融资机构名称、项目融资金额、融资结构及融资交割情况;

(三)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进度、质量及造价等与PPP项目合同有关约定的对照审查情况;

(四)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特别是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可能严重影响到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及运营绩效达标情况;

(五) 项目公司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项目定价及历次调价情况;

(六) 项目公司财务报告,包括项目收费情况,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内容;

(七) 项目公司成本监审、PPP项目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八) 重大违约及履约担保的提取情况,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

(九) 本级政府或其职能部门作出的对项目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决定等;

(十) 项目或项目直接相关方(主要是PPP项目合同的签约各方)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但根据相关司法程序要求不得公开的除外;

(十一) 本级PPP项目目录、本级PPP项目示范试点库及项目变化情况、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PPP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第九条 项目移交阶段应当公开的PPP项目信息包括:

(一) 移交工作组的组成、移交程序、移交标准等移交方案;

(二) 移交资产或设施或权益清单、移交资产或权益评估报告(如适用)、性能测试方案,以及移交项目资产或设施上各类担保或权益限制的解除情况;

(三) 项目设施移交标准达标检测结果;

(四) 项目后评价报告(含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以及项目后续运作方式。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十条 PPP项目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即时公开和适时公开。

第十一条 即时公开是指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等依据PPP项目所处的不同阶段及对应的录入时间要求,在PPP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时即自动公开。即时公开的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十二条 适时公开是指在录入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时不自动公开,而是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择在项目进入特定阶段或达成特定条件后再行公开。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信息,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择在项目进入执行阶段后6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予以公开;项目执行阶段的信息,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选择在该信息对应事项确定或完成后次年的4月30日前的任一时点予以公开。前述期限届满后未选择公开的信息将转为自动公开。适时公开的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公开的PPP项目信息可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www.cpppc.org)上公开查询。其中PPP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步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对全国PPP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省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下级财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真实、完整、

准确、及时录入应公开 PPP 项目信息的,上级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 PPP 项目公司等 PPP 项目信息提供方应当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一经发现所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的,PPP 项目信息提供方应主动及时予以修正、补充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如经财政部门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相关材料证实 PPP 项目信息提供方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或存在其他不当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可将该项目从项目库中清退。被清退的项目自清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纳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本级政府实施的 PPP 项目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并由省级财政部门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汇总上报至财政部。报告内容应包括:

- (一) 即时和适时公开 PPP 项目信息的情况;
- (二)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三)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 PPP 项目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 PPP 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提供反馈意见,相关信息提供方应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PPP 综合信息平台是指依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由财政部建立的全国 PPP 综合信息管理和发布平台,包含项目库、机构库、资料库三部分。

第二十条 PPP 项目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知识产权,可能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PPP 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所处阶段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公开的时点	信息提供方
项目识别	项目概况、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项目运作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式的选择	即时公开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发起方
	交易结构(含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	项目发起

相关配套安排)、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风险分配框架、合同体系、监管体系		阶段后 6 个月内	方
物有所值定性评价指标及权重、评分标准、评分结果	即时公开	报告定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物有所值评价通过与否的评价结论(含财政部门会同行业部门对报告的审核意见)	即时公开	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审核通过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含财政部门对报告的批复文件)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 6 个月内	
本项目以及年度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数额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以及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情况	即时公开	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测算依据、主要因素和指标	即时公开	报告定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与否的结论	即时公开	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审核通过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含财政部门对报告的批复文件)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 6 个月内	
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 6 个月内	实施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全套支撑性文件)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如适用)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 6 个月内	实施机构
存量公共资产或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存量资产或权益转让时所可能涉及到的各类方案等(如适用)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 6 个月内	实施机构

项目准备	政府方授权文件,包括对实施机构、PPP项目合同的政府方签约主体、政府方出资代表(如适用)等的授权	即时公开	授权后10个工作日内	项目所在地本级政府
	项目概况、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项目运作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式的选择	即时公开	进入采购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交易结构(含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相关配套安排)、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风险分配框架、核心边界条件、合同体系、监管体系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6个月内	实施机构
	政府对实施方案的审核批复文件	即时公开	批复文件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修正案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6个月内	实施机构
项目采购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即时公开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有)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6个月内	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及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中专家组评审结论性意见,附资格预审专家和评审专家名单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6个月内	采购监管机构
	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6个月内	实施机构
	预中标及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即时公开	依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约定	实施机构、采购监管机构
	已签署的PPP项目合同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6个月内	实施机构
	PPP项目合同核心条款,应包括主要产	即时公开	项目合同经人民政府审核通	实施机构、

	出说明、绩效指标回报机制、调价机制		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公司
	本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确认文件或更新调整文件(如适用),以及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将本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跨年度预算的批复文件(如适用)	适时公开	进入项目执行阶段后 6 个月内	实施机构
	项目采购阶段调整、更新的政府方授权文件(如有)	即时公开	项目合同经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附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开	实施机构
项目 执行	项目公司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及实缴资本情况、增减资(如适用)	即时公开	设立时及资本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公司
	融资额度、融资主要条件及融资交割情况	适时公开	对应事项确定或完成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	项目公司
	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进度、质量及造价等与 PPP 项目合同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即时公开	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如 PPP 项目合同未约定时,则在对应活动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予以公开	实施机构、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年度运营情况及运营绩效达标情况	即时公开	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如 PPP 项目合同未约定时,则在对应活动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予以公开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项目定价及历次调价情况	即时公开	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如 PPP 项目合同	实施机构

			未约定时,则在对应活动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予以公开	
	项目公司成本监审、所有的PPP合同修订协议或补充协议	适时公开	对应活动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	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容,包括项目收费情况,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	适时公开	对应活动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	项目公司
	重大违约及履约担保的提取情况,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	即时公开	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本级政府或其职能部门作出的对项目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决定等	即时公开	规定及决定下发后10个工作日	实施机构
	项目或项目直接相关方重大纠纷、涉诉或涉仲情况	即时公开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	项目公司
	本级PPP项目目录、本级PPP项目示范试点库及项目变化情况、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PPP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即时公开	依法律规定(如有)公开或每季度公开	
项目移交	移交工作组的组成、移交程序、移交标准等移交方案	即时公开	移交方案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移交资产或设施或权益清单、移交资产或权益评估报告(如适用)、性能测试方案	即时公开	清单或报告定稿或测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移交项目资产或设施上各类担保或权益限制的解除情况(如适用)	即时公开	对应解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
	项目设施移交标准达标检测结果	即时公开	达标检测结果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项目后评价报告,以及项目后续运作方式	即时公开	后评估报告定稿或项目后续运作方式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实施机构
--	--------------------	------	------------------------------	------

政策选登

全国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

【导读】

2月23日,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明确了存管机构必须是一家商业银行,不能选择第三方支付机构,也不能多家银行同时存管。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2.22

生效日期： 2017.02.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监办发〔2017〕21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21号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银监会等四部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实现客户资金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防范网络借贷资金挪用风险,银监会研究制定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17年2月22日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活动,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作为存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职责的业务。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不对网络借贷交易行为提供保证或担保,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是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委托存管人保管的,由借款人、出借人和担保人等进行投融资活动形成的专项借贷资金及相关资金。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委托人,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存管人,是指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是指委托人在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子账户。

第七条 网络借贷业务有关当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当遵循“诚实履约、勤勉尽责、平等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委托人

第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为委托人,委托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在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获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

第九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委托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下职责:

- (一)负责网络借贷平台技术系统的持续开发及安全运营;
- (二)组织实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基本信息、借贷项目信息、借款人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各参与方信息等应向存管人充分披露的信息;
- (三)每日与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 (四)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相关纸质或电子介质信息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5年以上;
- (五)组织对客户资金存管账户的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
- (六)履行并配合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同(以下简称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存管人

第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存管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明确负责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管理与运营的一级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障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二)具有自主管理、自主运营且安全高效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系统;

(三)具有完善的内部业务管理、运营操作、风险监控的相关制度;

(四)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的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存管人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系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完善规范的资金存管清算和明细记录的账务体系,能够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为委托人、委托人的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进行明细登记,实现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登记;

(二)具备完整的业务管理和交易校验功能,存管人应在充值、提现、缴费等资金清算环节设置交易密码或其他有效的指令验证方式,通过履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义务对客户资金及业务授权指令的真实性进行认证,防止委托人非法挪用客户资金;

(三)具备对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系统的数据接口,能够完整记录网络借贷客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关键信息,并具备提供账户资金信息查询的功能;

(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能力,能够支撑对应业务量下的借款人和出借人各类峰值操作;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存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存管人对申请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设置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二)为委托人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按照出借人与借款人发出的指令或业务授权指令,办理网络借贷资金的清算支付;

(四)记录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五)每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进行账务核对;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

(七)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的交易数据、账户信息、资金流水、存管报告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档案,相关资料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5年以上;

(八)存管人应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履行安全保管责任,不应外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进行资金账户开立、交易信息处理、交易密码验证等操作;

(九)存管人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业务规范

第十三条 存管人与委托人根据网络借贷交易模式约定资金运作流程,即资金在不同交易模式下的汇划方式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模式下的发标、投标、流标、撤标、项目结束等环节。

第十四条 委托人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指定唯一一家存管人作为资金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存管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三)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客户开户、充值、投资、缴费、提现及还款等环节资金清算及信息交互的约定;
- (五) 网络借贷资金划拨的条件和方式;
- (六) 网络借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
- (七) 存管服务费及费用支付方式;
- (八) 存管合同期限和终止条件;
- (九) 风险提示;
- (十) 反洗钱职责;
- (十一)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委托人和存管人应共同制定供双方业务系统

遵守的接口规范,并在上线前组织系统联网和灾备应急测试,及时安排系统优化升级,确保数据传输安全、顺畅。

第十七条 资金对账工作由委托人和存管人双方共同完

成,每日日终交易结束后,存管人根据委托人发送的日终清算数据,进行账务核对,对资金明细流水、资金余额数据进行分分资金对账、总分资金对账,确保双方账务一致。

第十八条 存管人应按照存管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和合同约定的对象提供资金存管报告,披露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保管及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委托人的交易规模、借贷余额、存管余额、借款人及出借人数量等。

第十九条 委托人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制定完善的业务清算处置方案,并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存管人,存管人应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委托人或清算处置小组等相关方完成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资金的清算处置工作,相关清算处置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及与委托人的合同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向存管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信息数据及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当事人信息、交易指令、借贷信息、收费服务信息、借贷合同等。存管人不承担借款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责任,不对网络借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故意欺诈、伪造数据或数据发生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委托人不得用“存管人”做营销宣传。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担任网络借贷资金的存管人,不应被视为对网络借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存管人不对网络借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运用风险,出借人须自行承担网络借贷投资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存管人应根据存管金额、期限、服务内容等因素,与委托人平等协商确定存管服务费,不得以开展存管业务为由开展捆绑销售及变相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应当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指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其他机构违法违规从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对其进行业务定性,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移交相应的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商业银行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依据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开展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的委托人和存管人,在业务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情形的,应在本指引公布后进行整改,整改期自本指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逾期未整改的,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2017年3月10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号)。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3.10

生效日期： 2017.03.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监办发〔2017〕12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12号

各银监局, 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明确监管政策, 现就外资银行开展下列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依法开展国债承销业务, 不需获得银监会的行政许可, 但应在开展业务后5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依法应获得其他部门许可的, 依照其规定办理。

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依法开展托管业务, 不需获得银监会的行政许可, 应在开展业务后5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但银监会行政许可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应获得其他部门许可的, 依照其规定办理。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依法开展财务顾问等咨询服务业务, 不需获得银监会的行政许可, 但应在开展业务后5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依法应获得其他部门许可的, 依照其规定办理。

四、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可以依法合规与母行集团开展境内外业务协作, 发挥全球服务优势, 为客户在境外发债、上市、并购、融资等活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应明确自身在母行集团内提供业务协作服务的职责、利润分配机制, 并于每年一季度末将上一年度与母行集团业务协作开展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

五、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可以依法投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上述业务活动应加强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 提高并表管理能力, 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2017年3月10日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1.24

生效日期: 2017.01.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3号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3号

现公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月24日

附件1: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避险策略基金的平稳健康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前款所指相关保障机制包括:

(一)基金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保障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向保障义务人支付费用,保障义务人在避险策略基金到期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情形时,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保障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后,无权利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二)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保障机制。

二、避险策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的计算方法。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充分揭示避险策略基金的风险,同时说明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相关保障机制的具体安排,并采用举例方式说明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极端情形。

四、避险策略基金在避险策略期间不得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募集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确投资者在避险策略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获得差额补足保障,并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五、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采用举例或其他形式简明扼要、清晰易懂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该基金的投资策略安排。

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确保避险策略基金管理规模与风险控制水平和投资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有效执行。申请募集避险策略基金时,应当在申报材料中对投资策略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七、基金管理人应每日监控避险策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变动。避险策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低于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超过2%,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建仓期除外)低于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的,应当及时予以应对,审慎作出后续安排,并自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3个月开展避险策略基金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的相关指标和测试规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八、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的比例应当与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匹配。

避险策略基金的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

(一) 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稳健资产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以获取稳定收益，尽力避免到期时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稳健资产应为现金，剩余期限不超过剩余避险策略周期1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在AAA(含)以上的债券、信用等级在AAA(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 稳健资产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剩余避险策略周期。

(三) 避险策略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四) 稳健资产以外的资产为风险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客观研究方法，审慎建立风险资产投资对象备选库，并采取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

(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确定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

风险资产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3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5倍，投资于信用等级AA+(含)以上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10倍。各类风险资产的投资金额除以各自倍数上限，加上买入上市期权支付的权利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安全垫。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稳健资产、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安全垫是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的现值后的差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与剩余避险策略周期同期限利率债的利率确定贴现率。

九、基金管理人为证券公司(含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对于管理的避险策略基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由保障义务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金额的12.5%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其他基金管理人已经管理的避险策略基金中，由保障义务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倍。

十、符合以下审慎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可以担任避险策略基金的保障义务人：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

(二) 最近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0亿元；

(三) 为避险策略基金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金额和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倍；

(四) 最近3年未受过重大处罚；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基金管理人在选择保障义务人时，应当对保障义务人进行审慎调查，科学合理对保障义务人进行信用评价。

十二、基金管理人在与保障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后,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作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安排。

十三、风险买断合同应当作为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约定,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十四、基金管理人与保障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的,避险策略基金到期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障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责任。

十五、避险策略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下列情形的处理方法:

- (一) 避险策略期间内,更换保障义务人的;
- (二) 避险策略期间内,保障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差额补足能力的情形的;
- (三) 避险策略周期内,保障义务人出现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的。

十六、风险买断合同中应当明确保障义务人应在第十五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得知本条前款所指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出处理办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十七、风险买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为避险策略基金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总金额;
- (二) 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期间;
- (三) 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范围;
- (四) 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补足差额的程序和方式;
- (六) 保障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差额后,无权利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十八、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应当用单独的章节说明避险策略基金保障机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障义务人的名称、住所、营业范围等基本情况;
- (二) 保障义务人符合第十条规定的审慎监管要求的情况;
- (三) 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
- (四) 风险买断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 (五) 适用差额补足的情形和不适用差额补足的情形;
- (六) 避险策略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 (七) 保障义务人免除差额补足责任的情形;
- (八) 更换保障义务人的程序。

风险买断合同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而未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条款,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主张此类条款对基金管理人、保障义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避险策略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避险策略周期到期后的处理方案,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条件以及如何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

避险策略基金到期后,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并转入下一个避险策略周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应当重新调整至1.00元。

避险策略周期到期后,转为其他类型基金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拟转换的其他类型基金的名称、费率、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区别于原避险策略基金的要素。

二十、除避险策略基金外,其他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明示或采取谐音、联想等方式暗示可以对本金进行差额补足。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避险策略基金,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

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保本基金,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一条有关规定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二)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资产;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不得增加稳健资产投资组合剩余期限;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的,不得增持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不得调高安全垫放大倍数上限。不符合上述条款的,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三)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不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四)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十条的,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不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五)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七条要求的,应当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参照执行。

本指导意见施行前已注册但尚未募集的保本基金,原合同内容不符合本指导意见的,应当在募集前修改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

二十二、本指导意见第八条关于信用等级、剩余期限的确定,应当参照《[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30号)。

二十三、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起草说明](#)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1.24

生效日期： 2017.01.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7〕9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7〕9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股票投资监管政策,规范股票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三种情形,中国保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保险机构应当遵循财务投资为主的原则,开展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本通知所称一般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重大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

本通知所称上市公司收购,包括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通知所称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标准、一致行动人和一致行动关系,执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本通知所称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保险业内机构。本通知所称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是指在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中与保险机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险机构以外的投资者。

二、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00%;开展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50%,且已完成股票投资管理备案,符合有关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

保险机构可以使用保险资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自主选择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范围,但应当根据资金来源、成本和期限,合理选择投资标的,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服务保险主营业务发展。

三、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保险机构不得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不得以投资的股票资产抵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经备案后继续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新增投资部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对保险机构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发生举牌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五、保险机构应当在达到重大股票投资标准且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包括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材料及以下内容的备案材料:

(一)投资资金来源、后续投资方案、持有期限、合规报告、后续管理方案等;

(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自查报告,涉及本次投资的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纪要等材料;

(三)按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四)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中国保监会严格限制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行为。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在事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申请报告除包括本通知第五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投资决议;

(二)主营业务规划及业务相关度说明;

(三)专业机构提供的财务顾问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四)业务整合方案;

(五)投资团队及管理经验说明;

(六)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报告;

(七)附有经监管机构或者部门核准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

七、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业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的行业,不得开展高污染、高能耗、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上市公司收购。

八、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控制接触重大股票投资信息的人员范围,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内幕交易或引发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九、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限额管理,防范股票投资集中度风险和市場风险。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除上市公司收购及投资上市商业银行股票另有规定情形外,保险机构投资单一股票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对于已经运用相关政策增持蓝筹股票的保险机构,应在2年内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直至满足监管规定的比例要求。

十、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提交的事后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要件齐备后15个工作日内反馈备案意见;属于事前核准事项的,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核准意见。保险机构在获得备案意见或书面核准文件前,不得继续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中国保监会认定保险机构不符合重大股票投资备案要求或者不予核准的,有权责令保险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中国保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整改。

中国保监会对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开展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可以采取限制股票投资比例、暂停或取消股票投资能力备案等监管措施。

十一、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股票投资发生举牌行为的,中国保监会除要求保险机构按本通知第四条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并提交报告外,还可以根据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压力测试结果等指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一)要求保险机构报告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之间其他涉及保险资金往来的活动;

(二)要求保险机构报告非保险一致行动人以保险机构股权或股票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质押融资情况,以及融资方符合保险机构合格股东资质的情况;

(三)暂停保险机构资金最终流向非保险一致行动人的股权、不动产等直接投资,以及开展上述资金流向的债权计划、股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四)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二、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的,应当由保险机构提交包含本公司及非保险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的备案报告。

十三、保险机构开展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根据投资计划和战略安排,加强与上市公司股东和经营层沟通,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十四、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投资所在地的市场规则,参照本通知执行差别监管和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十五、中国保监会将依据监管职责,对保险机构股票投资行为开展动态持续监管,并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及时通报保险机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情况。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第三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监管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发布后,保险机构股票投资已存在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进行整改。

中国保监会

2017年1月2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统计,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发布《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7.01.19
生效日期： 2017.01.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汇综发〔2017〕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17〕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统计，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统计报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结售汇统计中关于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统计自报送2017年1月报表起，按本通知规定填报附件报表。

二、附件报表实行总行报送制度，银行（含经营结售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总行或外资银行主报告行应汇总境内各分行统计数据后，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分局）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局分局需根据辖内银行总行或外资银行主报告行开办远期、掉期、期权业务的情况确定其需要报送的报表类型。

外汇局分局可根据业务监管需要，另行要求辖内银行分支行通过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报送附件表1-3。

三、外汇局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外汇局端（<http://100.1.48.51:9101/asone>）访问系统，各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IP访问地址为<http://100.1.95.15>，域名访问地址为<http://banksvc.safe>）访问系统。外汇局分局和银行访问系统前，应先从访问地址首页下载《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并进行相关设置。

四、银行结售汇统计的其他制度性要求，仍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及报送方式的通知](#)》（汇综发〔2012〕15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试报〈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统计报表〉的通知》（汇国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

业务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399、6840227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22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7年1月19日

[附件：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报表及填报说明](#)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

【导读】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6.12.20
生效日期： 2016.12.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交办运〔2016〕18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

交办运〔2016〕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为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营造网约车新业态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满足行业监管的基本需要,部组织开发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以下简称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并编制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附件1,以下简称《总体技术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约车平台数据库接入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

(一)拟从事网约车经营业务的企业,应按照《总体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做好数据库对接技术准备工作,具备接入条件后,应填写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接入联系函(附件2),提交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约车平台数据库接入准备情况表(附件4)。

(二)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对拟申请服务区域为全国的平台,应在2日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企业提交材料(附件2、3、4)报部,同时抄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部接到企业提交材料后,具备技术接入条件的,应在3日内组织技术支持单位与企业进行技术对接,并出具情况说明;不具备技术接入条件的,将原因告知受理材料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对拟申请服务区域为某个城市的平台,由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3日内组织技术支持单位与企业进行技术对接,并出具情况说明;企业不具备技术接入条件,应通

知企业并告知原因;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如不具备数据库接入能力,应在2日内将企业提交材料报部,同时抄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企业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或不具备技术接入条件的原因,由受理材料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转送或告知企业。

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总体技术要求》,做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的运行使用和维护,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切实有效开展行业监管工作。

三、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作为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技术支持单位,要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平台使用操作、联调测试、数据对接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联系电话:010-65293718,传真:010-65292764,电子邮箱:taxi@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
- [2.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接入联系函](#)
- [3.企业基本信息表](#)
- [4.网约车平台数据库接入准备情况表](#)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为提高离岸再保险交易的安全性,防范离岸再保险人的信用风险,保护境内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的合法权益,日前,保监会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7.02.23

生效日期: 2017.02.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7〕18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7〕18号

各保险公司:

为提高离岸再保险交易的安全性,保护境内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离岸再保险人的信用风险,促进再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规范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内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

本通知所称离岸再保险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以再保险方式(包括以转分保方式)分入境内保险公司业务的再保险接受人,包括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自保公司、互助保险组织、再保险共同体、劳合社及辛迪加,以及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类型保险机构。

二、境内保险公司可以要求离岸再保险人就以下风险暴露提供担保措施:

- (一) 应收分保款项。
- (二) 应收分保准备金。

三、离岸再保险人可以提供下列一种或多种担保措施:

(一) 再保险接受人留存在或存入再保险分出人银行账户的、用以保障再保险分出人的再保险业务摊回款项的存款资金。

(二) 再保险接受人申请为再保险分出人签发的、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备用信用证。

(三) 其他保监会认可的担保措施。

四、离岸再保险人提供存款资金作为担保措施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 应存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 (二) 应存入再保险分出人的银行账户。
- (三) 可由再保险分出人支取,并完全受再保险分出人控制。

(四) 存款资金自存入再保险分出人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少一个季度之内不能转回再保险接受人银行账户。在再保险合同结清的情况下,存款资金的转回不受前述一个季度期限的限制。

五、离岸再保险人提供的备用信用证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是不可撤销的。

(二) 是清洁的,指备用信用证本身不应提及除相关再保险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或实体。

(三) 是无条件的,指受益人仅需按照备用信用证的要求出示有关材料提出索赔申请即可获得资金。

(四) 受益人应为再保险交易的境内再保险分出人。

(五) 应标明其不受备用信用证以外的任何条件限制。

(六) 应标明备用信用证开证机构的义务不以备用信用证的追偿为条件。

(七) 应标明签发日和到期日。

(八) 提出索赔和偿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九) 备用信用证的期限至少为一年,并应包含“自动展期条款”。“自动展期条款”应规定备用信用证自动展期,开证机构如果决定备用信用证不展期,至少应在备用信用证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受益人。

六、以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措施的,开证机构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二) 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或信用评级不低于 AA-级。商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与各主要评级机构对其财务实力评级结果的对应关系,应以《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号)的相关规定为准。如果商业银行有多个财务实力评级结果,应以其最低的财务实力评级结果所对应的信用评级为准。

(三) 商业银行与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接受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如备用信用证的开证机构不满足本通知第六条任一款要求,则该备用信用证应由满足第六条要求的商业银行保兑。

八、需要保兑的备用信用证除应满足本通知第五条中的第(一)至(八)款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备用信用证应由银行签发。

(二) 备用信用证上应标明保兑机构。

(三) 备用信用证的期限至少为一年,并应包含“自动展期条款”。“自动展期条款”应规定备用信用证自动展期,开证机构如果决定备用信用证不展期,至少应在备用信用证到期日 60 天前书面通知受益人。

九、商业银行为备用信用证提供的保兑函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是不可撤销的。

(二) 是清洁的,但可提及所保兑的备用信用证。

(三) 是无条件的,指受益人仅需按照保兑函的要求出示有关材料提出索赔申请即可获得资金。

(四) 受益人应为再保险交易的境内再保险分出人。

(五) 应标明其不受该保兑函或其保兑的备用信用证以外的任何条件限制。

(六) 应标明保兑机构的义务不以保兑函的追偿为条件。

(七) 应标明签发日和到期日,且到期日不得晚于其保兑的备用信用证的到期日。

(八) 应包含“自动展期条款”。“自动展期条款”应规定保兑函自动展期,保兑机构如果决定保兑函不展期,应至少在保兑函到期日 60 天前书面通知受益人。

(九) 提出索赔和偿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十、若开证机构或保兑机构在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签发日后不再满足本通知第六条的要求,离岸再保险人应及时选择满足要求的商业银行签发新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在开证机构或保兑机构不满足上述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原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仍可被视为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担保措施。逾期,该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将不再被视为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担保措施。

十一、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原件应于签发日起 30 天内且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报送截止日前送达境内保险公司。

十二、境内保险公司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在适用有担保措施的风险因子计算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风险暴露应以离岸再保险人为该再保险合同所提供的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担保措施的合计担保金额为限。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7年2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

【导读】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发布日期： 2017.01.20
生效日期： 2017.01.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农经〔2017〕140号

关于进一步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7]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决策部署，拓宽林业生态建设投融资渠道，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加快林业生态建设步伐，现就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林业生态建设实际，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及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政府性投资、金融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的合力，进一步拓宽林业生态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林业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支持范围

按照有利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快林业改革发展、推动林业精准扶贫的原则，林业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贷款(以下简称林业政策贷款)主要支持范围包括：

- 国家储备林建设；
- 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与建设；
- 京津风沙源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森林质量提升、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城市等林业重大生态工程；

- 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路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建设；
- 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竹藤花卉、林木种苗、沙产业、林业生物产业、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林业产业发展；
- 林业生态扶贫项目建设；
- 其他林业和生态建设项目。

三、支持政策

(一)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级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要立足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定位,充分发挥专业和系统优势,积极主动与各级发展改革和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衔接,通过有效方式为林业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需求,为林业政策贷款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贷款期限可达30年(含不超过8年的宽限期),贷款利率体现优惠原则。具体贷款期限和利率视项目情况确定。要创新综合金融服务手段,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贷款投放,提升服务水平。

(二) 加大政府投资支持。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分解下达林业生态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在确保完成投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倾斜,可以将对应计划任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中林业生态方面中央投资补助额度不超过林业政策贷款项目总投资的20%。各地要加强林业生态建设、脱贫攻坚等相关资金的整合,统筹地方政府投资加大对林业政策贷款项目的支持力度,并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林业政策贷款项目贴息补助。

(三) 科学构建融资机制。对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企业自主经营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融资。地方政府、银行和承贷主体要协同配合,完善偿债机制和监督机制。要建立健全林权评估、抵押、监管、收储、流转交易体系,通过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贷款风险准备金、购买森林保险等方式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管控贷款风险。

(四) 建立林业生态建设扶贫机制。发挥林业政策贷款项目的带动作用,推行政府引导、企业带动、专业合作社组织联动、农户参与的建设模式,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参与度与受益度。探索开展中央投资股权收益扶贫试点工作,建立通过林业生态项目建设促使贫困人口直接受益机制。通过集体林权股份合作经营模式,以及吸纳贫困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安排生态护林员等方式,增加贫困人口的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增收。

四、项目组织

(一) 明确承贷主体。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承贷主体设立和遴选工作,并加大对承贷主体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可以由省级投融资主体牵头组织,也可以由市县投融资主体组织,还可以由有实力的企业牵头组织。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及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沟通协调,督促项目承贷主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投资经营权利义务,加强项目运行和监管。

(二) 加强项目储备。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统筹考虑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脱贫攻坚、农民增收等目标,根据林业政策贷款主要支持范围,切实做好项目储备。要指导承贷主体结合当前政府投资的重点,将国家规划中确定的建设任务与林业政策贷款项目有机结合,科学谋划林业政策贷款项目,明确项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

(三)开展项目筛选。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依据项目储备情况,加强与银行方面沟通,对银行有意向的储备项目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并按程序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统筹考虑项目重要性、年度贷款额度、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因素,研究筛选提出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年度建议清单。

(四)组织贷款审查。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要依据项目建议清单或自行梳理符合要求的项目,按内部程序尽快开展评审工作,将项目情况及融资进展情况定期与有关发展改革和林业主管部门沟通。

(五)加强资金监管。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要督促承贷主体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规范、安全、有效使用资金,避免资金挤占、挪用,并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交流政策信息,研究项目年度建议清单,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有关问题和重大事项,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监督,并及时将贷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创新管理方式。要充分借鉴有关地区已实施林业政策贷款项目的有益经验,结合各地实际,创新林业政策贷款项目合作模式,加强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交流 and 推广。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通过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相关优惠政策,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积极性,稳定政策预期,为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年1月20日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

【导读】

2017年2月21日,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与《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同步实施。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7.02.21

生效日期： 2017.02.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会〔2017〕4号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

财会[2017]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和《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现予印发，与《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同步实施。纳入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试点工作中应当参照本应用指南所规定的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财政部

2017年2月21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一、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一）通常情况下，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表1规定确定各类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表1：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
	简易房	不低于8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	
	构筑物	不低于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	
	办公设备	不低于6	
	车辆	不低于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	

	机械设备	不低于 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 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 5
	仪器仪表	不低于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工程机械	10-15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饮料加工设备	10-15
	烟草加工设备	10-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
	医疗设备	5-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邮政专用设备	10-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公安专用设备	3-10
	水工机械	10-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
	铁路运输设备	10-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专用仪器仪表	5-10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 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 5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遵循本应用指南中表1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行业固定资产的类别,具体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并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三)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遵循本应用指南、主管部门有关折旧年限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

具体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固定资产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
- 2.固定资产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的限制。

(四)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应当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五)政府会计主体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时点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导读】

2017 年 1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研究编制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正式发布。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发布日期：2016.12.30

生效日期：2016.12.3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引导“十三五”期间新材料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导读】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获悉，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放松跨境融资政策。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17.01.12

生效日期：2017.01.1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银发〔2017〕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7〕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空间,便利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政策框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境融资,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本通知适用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法人金融机构。本通知适用的企业仅限非金融企业,且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本通知适用的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各类法人金融机构。此外,将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下同)境内分行纳入本通知适用范围,除特殊说明外,相关政策安排比照境内法人外资银行办理。

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热度、国际收支状况和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对跨境融资杠杆率、风险转换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进行调整,并对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跨境融资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和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下同),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leq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sum$ 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times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times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sum$ 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times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四、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中的本外币跨境融资包括企业和金融机构(不含境外分支机构)以本币和外币形式从非居民融入的资金,涵盖表内融资和表外融资。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一)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QFII、RQFII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三)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四)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五)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六)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允许企业和金融机构某些特定跨境融资业务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五、纳入本外币跨境融资的各类型融资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表外融资(或有负债):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因客户基于真实跨境交易和资产负债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服务需要的衍生产品而形成的对外或有负债,及因自身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需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本机构或有负债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二)其他:其余各类跨境融资均按实际情况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各类型融资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六、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资本或净资产:企业按净资产计,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运营资本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0.8。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七、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

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九、中国人民银行建立跨境融资宏观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在跨境融资宏观风险指标触及预警值时,采取逆周期调控措施,以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

逆周期调控措施可以采用单一措施或组合措施的方式进行,也可针对单一、多个或全部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总量调控措施包括调整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结构调控措施包括调整各类风险转换因子。根据宏观审慎评估(MPA)的结果对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控,必要时还可根据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需要,采取征收风险准备金等其他逆周期调控措施,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企业和金融机构因风险转换因子、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包括跨境融资展期在内的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十、企业跨境融资业务

(一)企业应当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但不晚于提款前3个工作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跨境融资情况签约备案。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的结算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企业的融资信息、账户信息、人民币跨境收支信息等。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结算银行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5年。

(二)企业办理跨境融资签约备案后以及金融机构自行办理跨境融资信息报送后,可以根据提款、还款安排为借款主体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并将相关结算信息按规定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系统,完成跨境融资信息的更新。

企业应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以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和自身净资产等)。如经审计的净资产,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三)开展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往来,企业可采用一般本外币账户办理,也可采用自由贸易账户办理。

(四)企业融入外汇资金可意愿结汇。企业融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和自贸实验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

十一、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法人为单位集中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相关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进行管理。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外币跨境融资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一)金融机构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按照本通知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本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应在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处于上限以内的情况下进行。如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低于上限额,则金融机构可自行与境外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二) 金融机构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管理制度开立本外币账户,办理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收付。

(三) 金融机构应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执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资本金额、跨境融资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按规定报送本外币跨境收入信息,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报送本外币跨境支出信息。如经审计的资本,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在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5年。

(四) 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金融机构和企业应配合。

发现未及时报送和变更跨境融资信息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查实后对涉及的金融机构或企业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发现超上限开展跨境融资的,或融入资金使用与国家、自贸实验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不符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责令其立即纠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借款主体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行为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对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还可视情况向其征收定向风险准备金。

对于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责令整改;对于多次发生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暂停其跨境融资结算业务。

十三、对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企业改为事前签约备案,金融机构改为事后备案,原有管理模式下的跨境融资未到期余额纳入本通知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的本外币境外融资等区域性跨境融资创新试点,自2017年5月4日起统一按本通知模式管理。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金融机构可在现行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和本通知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

过渡期结束后,外资金金融机构自动适用本通知模式。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本通知总体实施情况评估后确定。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文)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

1	国家开发银行
2	进出口银行
3	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6	中国银行
7	中国建设银行
8	交通银行
9	中信银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
11	华夏银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
13	招商银行
14	兴业银行
15	广发银行
16	平安银行
17	浦发银行
18	恒丰银行
19	浙商银行
20	渤海银行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	北京银行
23	上海银行
24	江苏银行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对外援助物资检验和验放管理的公告

【导读】

近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对外援助物资检验和验放管理的公告》,对援外物资检验进行规范。



发文机关：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日期： 2016.12.30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对外援助物资检验和验放管理的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89 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系列决策部署，顺应质检系统“管办分离”的改革方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援助物资（以下简称援外物资）将实行市场化的商检制度改革，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法定检验物资的检验

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范围内的产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相关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援外物资（以下简称法定检验物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工作流程进行出口检验检疫。

二、关于不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物资的检验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援外物资，将采用市场化检验方式，由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自主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原则上遵循“产地检验、装运前核验和口岸监装”的基本原则。产地检验合格后，检验机构向实施企业出具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装运前核验和口岸监装合格后，检验机构向实施企业出具检验报告，实施企业向援外项目管理机构备案。全部物资在产地检验、装运前核验、口岸监装合格并由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后，方可通关验放、启运出境。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援外物资，可以免于检验：

1.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2. 单个供货企业所供物资总价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援助物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向已建成援外成套项目提供的零配件；

4.援外成套项目项下产权属于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的施工机械、器具以及施工用周转材料、临时设施材料;

5.按“已进口再出口”方式向生产厂家境内代理商或境内经销商采购的境外生产的援外物资;

6.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依据其有关规定认定质量具备保证条件,不需进行检验的援助物资;

7.因对外工作需要或产品特殊等原因,可免于品质检验的其他援外物资。

三、关于社会化检验机构选定

不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物资,实施企业选定承担商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资机构;

2.具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许可;

3.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和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及国家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认可的CNAS认可和CMA计量认证资质;

4.具备ISO/IEC17020检验机构运行体系认证;

5.应在实施援外物资检验的主要省份及主要港口设有分支机构或实验室,并承诺可在其他需实施检验检测的产地或采购地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服务。

社会化检验机构选定的具体条件,由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援外项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四、关于海关验放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应当提交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函(由商务部、紧急援助部际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或项目管理机构出具),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监管方式为“援外物资”(代码为3511),且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

五、检验和验放协调工作机制

为更好地服务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做好援外物资检验和验放工作,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三家单位继续保留并完善有关援外物资检验和验放协调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如出现援外物资重大质量问题,商务部和质检总局可联合进行调查,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实施企业有逃避海关监管以及私自夹带非援外出口物资出境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海关各地监管部门将通过海关总署向检验及验放协调工作机制通报相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违规企业进行处罚。

具体事宜请与商务部或援外项目管理机构联系。

联系电话:

对外援助司:010-85093550,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010-68108030,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010-84000707。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2016年12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201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导读】

近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2017)

发文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17.02.28

生效日期：2017.04.01

时效性：尚未生效

文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2017)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17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 节第 (2) 项之后新增一段, 内容如下：

【例如】

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 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 又包含技术特征, 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2 节第 (1) 项第一段中的“仅仅记录在载体 (例如磁带、磁盘、光盘、磁光盘、ROM、PROM、VCD、DVD 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 上的计算机程序”修改为“仅仅记录在载体 (例如磁带、磁盘、光盘、磁光盘、ROM、PROM、VCD、DVD 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 上的计算机程序本身”。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2节第(1)项第三段第一句中的“仅由所记录的程序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修改为“仅由所记录的程序本身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三、第二部分第九章第3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3节第(3)项中的例9。

四、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第1段第1句中的“即实现该方法的装置”修改为“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第1段第3句中的“并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的各项功能是由哪些组成部分完成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修改为“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第2段中所有的“功能模块”修改为“程序模块”。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五、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节中新增第3.5节,将第3.4节第(2)项移至第3.5节并作修改,第3.5节的内容如下:

3.5 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

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对于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六、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2节第(2)项(i)修改为:

(i) 针对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针对修改内容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七、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3.1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3.1节第(2)项(i)中的“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八、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2节第1段修改为:

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2节第3段,将第4段作为第3段,并新增1段作为第4段,内容如下:

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九、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3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3节第2段中的“以合并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修改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第(2)项修改为:

(2)对于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公布文件,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以及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第(3)项修改为:

(3)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优先权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专利登记簿,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在各已审结的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等)中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第(5)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一、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2节修改为:

7.4.2 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期限

对于人民法院要求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按照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中止有关程序。

人民法院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中止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专利局,经审核符合本章第7.3.2.1节规定的,中止期限予以续展。

十二、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3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3节中的“或者应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三、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5.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5.2节中的“中止期限为六个月”修改为“中止期限为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本决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对照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发文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17.02.28

生效日期：2017.04.01

时效性：尚未生效

文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2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的修改

删去第一项中的“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删去第二项中的“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

“(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四)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将第三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

“(六)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二、第四条的修改

删去“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第一项修改为：

“(一)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第二项中增加“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将第四项修改为：

“各级知识产权局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删去第五项中的两处“建议”。

三、第五条的修改

将本条修改为：

“采取本规定第四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必要时应当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四、第六条的修改

将“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各级知识产权局”。

本决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对照表

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

发布日期： 2017.01.24

生效日期： 2017.01.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公告2017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土资源部公告2017年第2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申报、审核等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以下简称“三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三下”的具体范围由省税务机关商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减征资源税的充填开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采用先进适用的胶结或膏体等充填方式;二是对采空区实行全覆盖充填;三是对地下含水层和地表生态进行必要的保护。

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原设计可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四、纳税人初次申报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一)充填开采减税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方式、开采“三下”矿产的批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及其占全部储量的比例等);
-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
- 5.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二)衰竭期矿山减税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包括矿区概况、开采年限、剩余可采储量或剩余服务年限等);
-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4.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
-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五、纳税人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

六、为做好减免税备案的后续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发现企业备案的有关储量、开采方式等信息有疑点的,可通过咨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九、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

纳税人每月充填开采采出矿产资源的减税销售额或销售量，按其“三下”压覆的矿产储量占全部储量的比例进行计算和申报。

十、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十一、本公告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上述资源税税目的有关优惠政策仍按原文件执行。

十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资源税减免税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省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尚未办理资源税减免备案的减免税事项，应当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土资源部

2017年1月2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导读】

2017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7.01.26

生效日期： 2017.01.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汇发〔2017〕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汇发〔2017〕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简政放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资本流动管理体系,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扩大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允许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境内机构应以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

二、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

三、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按照宏观审慎管理原则,可境内运用比例由不超过前六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50%调整为100%;境内运用资金不占用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四、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结汇后汇入境内使用的,境内银行应当按照跨境交易相关规定,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境内机构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及时办理收汇业务,外汇局另有规定除外。

六、完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统计。境内机构因各种原因已将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收入留存境外,但未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等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或报送信息的,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报告相关信息。

七、继续执行并完善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政策。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业务,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本次汇出金额和汇出日期。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先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八、加强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九、实施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管理。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放款业务,本市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合计最高不得超过其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30%。

十、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依法处罚。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外汇局将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进行调整。以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并认真遵照执行。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

【导读】

日前,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将于2017年3月20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7.02.17
生效日期： 2017.03.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33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33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3月20日起施行。2013年5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同时废止。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2002年第346号)的规定,属于本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符合本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按照本目录的有关政策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绍史

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

2017年2月17日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

山西省

- 1.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 2.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 3.畜禽规模化养殖、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4.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5.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6.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7.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8.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9.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 10.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11.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2.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3.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 14.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6.不锈钢制品生产
 - 17.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
 - 18.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 19.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 20.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 21.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 22.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23.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 24.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25.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部件生产
 - 26.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27.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 28.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 29.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30.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 32.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职业院校限于合作、中方主导)
 - 33.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34.汽车加气站、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35.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 36.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内蒙古自治区
- 1.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 2.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粮油、马铃薯、果蔬)生产及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沙漠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 5.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6.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 7.毛纺织、针织品高新技术产品开发
- 8.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9.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 10.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11.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利用
- 12.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 13.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
- 14.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 15.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6.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 17.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 18.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 19.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研究与开发
- 20.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 2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22.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 23.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 24.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5.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26.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7.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8.汽车加气站、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29.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 30.高等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机构(限于合作,中方主导)

- 31.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32.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 33.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 34.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产业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35.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36.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
 - 3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辽宁省
- 1.肉鸡、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深加工
 -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3.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 5.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6.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 8.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 9.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 10.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 11.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 12.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
 - 13.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 14.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 15.非易失性存储器设计、研发及制造
 - 16.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和应用
 - 17.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 18.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 19.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0.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 21.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 22.加气站建设、经营
 - 23.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24.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外)
 - 2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26.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吉林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肉鸡、肉鹅、生猪、肉牛、肉羊和梅花鹿饲养及产品深加工
 - 3.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菌类、林蛙、柞蚕、蜂蜜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和加工
 - 4.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5.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6.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7.褐煤蜡萃取
 - 8.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9.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0.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 11.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 12.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 13.蓝宝石基板、LED 节能产品
 - 14.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 15.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 16.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 17.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 18.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19.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 20.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 2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3.智能物流港、内陆港的建设、经营
 - 24.汽车金融服务
 - 25.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 26.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7.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28.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2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0.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黑龙江省

1.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4.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6.马铃薯深加工

7.肉鹅、肉鸡、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加工

8.绿色食品加工

9.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和加工

10.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12.工艺陶瓷生产

13.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4.硅基及光伏新材料

15.钛矿冶炼及钛制品加工

16.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17.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18.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它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它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19.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20.燃气轮机研发与制造

21.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2.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23.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24.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研发生产

25.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26.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7.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8.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 29.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30.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 31.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 32.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 33.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34.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安徽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3.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 4.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5.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6.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7.煤焦油深加工
 - 8.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与制造
 - 9.耐火材料生产
 - 10.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 11.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 12.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3.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4.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 15.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 1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 17.汽车用钢、线材、棒材开发与制造
 - 18.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19.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 20.电动叉车、30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1. 燃气轮机研发与制造
 22.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 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23. 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24.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25. 家用电器、家电用板材及零部件制造
 26.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7. 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与制造
 28. 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29.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32. 高等教育机构(限于合作、中方主导)
 33. 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35. 旅游景区(点) 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江西省
1. 脐橙、蜜桔、油茶、苕麻、竹、山药、荞头、莲、葛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3.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4.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5. 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设计、加工
 6.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7. 利用钨、镍、钴、钽、铌等稀有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8.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 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利用
 9. 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11.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1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 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 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的生产
 1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15. 触控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6.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7.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18.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19.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0.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1.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2.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23.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4.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5.加气站建设、经营

26.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7.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28.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河南省

1.生猪、肉牛、肉羊、小家禽饲养

2.优质粮油、茶、柳条等种植与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镁、锌精深加工

6.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7.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与生产

8.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9.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0.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3.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14.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15.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6.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7.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 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 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18.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 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19.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2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生产

21.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2.生物医药技术开发与生产

23.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24.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5.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26.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27.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28.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30.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3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32.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2.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4.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5.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6.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7.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8.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11.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

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12.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的生产

13.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4.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2200MPa)制造

15.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16.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开发与制造

17.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18.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19.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和利用

20.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3.汽车加气站、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24.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5.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6.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27.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8.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南省

1.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2.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3.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4.高性能混凝土掺和剂

5.锌精深加工

6.铋化合物生产

7.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新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8.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9.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0.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11.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12.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13.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4.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砷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15.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 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产品

16.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17.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18.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19.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20.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3.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4.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5.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2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2.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4.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5.松香深加工

6.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7.石墨烯技术研发及应用

8.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9.不锈钢制品生产

10.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1. 锌、锡、锑、钨、锰等金属精深加工
12.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新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4.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16.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 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19.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2. 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23. 汽车加气站、充电设施建设和经营
24.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5. 会展服务业
26.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7.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8. 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29. 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海南省
1. 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中方控股)
2. 畜、禽规模化养殖
3. 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 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7.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生产
8.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9. 锆、钛精深加工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的生产
11. 邮轮制造
12. 深水海洋工程设备制造
13. 高尔夫用具制造
14.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开发与制造
15.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6.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7. 国际航线邮轮服务
18.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19. 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20. 国际会议展览业
21. 旅行社
22. 高等教育机构、普通高中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限于合作、中方主导)
2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5. 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6. 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27. 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28.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0. 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自然保护区等除外)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重庆市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2.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3.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4. 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和工程塑料产品开发和生产
5.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6. 铝、镁精深加工
7. 页岩气装备制造和油气技术工程服务
8. 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9.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0. 排气量250ml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外资比例不高于50%)

11.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

12.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生产

13.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清洁高效柴油机、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新能源专用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电转向、电仪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安全/车身/行驶/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ECU控制策略及软硬件、全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行业精密生产装备和相关基础设施生产制造;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安全测试评价、轻量化、行业数据库、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等。

14.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研发及制造

15.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6.线宽0.25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17.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生产

18.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9.500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及制造

20.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21.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2.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23.FINEX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

24.会展服务业

25.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6.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27.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8.高等教育机构、普通高中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限于合作、中方主导)

29.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30.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31.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32.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四川省

1.红薯及非粮作物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

2.畜禽产品加工

- 3.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4.葡萄酒及特色水果酿酒
- 5.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 6.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7.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 8.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 9.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
- 10.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11.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 12.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3.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 14.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 15.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
- 16.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 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的生产
- 18.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19.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砵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 20.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1.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 22.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研发制造
- 23.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 24.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及生产
- 25.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 26.TFT-LCD、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
- 27.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 28.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 29.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 30.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 3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 32.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33.道路运输
 - 34.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35.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 37.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 38.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 3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贵州省
- 1.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3.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 4.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 5.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6.钛冶炼
 - 7.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
 - 8.利用甲醇开发M100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 9.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 10.己二酸生产
 - 11.采用先进技术建设30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
 - 12.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3.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14.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5.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 16.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 17.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
 - 18.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 19.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 20.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 21.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

22.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3.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等开发及制造

24.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开发和产业化

25.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26.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与制造

27.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8.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9.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0.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31.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3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33.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示范

3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云南省

1.猪、牛、羊及小家禽畜(含高原畜产品)饲养和深加工

2.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3.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4.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6.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7.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8.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9.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10.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11.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2.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13.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14.工业大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5.生物医药技术开发与生产

16.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7.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 18.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19.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
 - 20.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1.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 22.汽车加气站、充电设施建设和经营
 - 23.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 24.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25.民族特色文化产业、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除外)
 - 26.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西藏自治区
- 1.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3.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 4.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5.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 6.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 7.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 8.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 9.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
 - 10.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1.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除外)
 - 12.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极具藏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 13.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 14.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15.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16.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17.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 18.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陕西省
- 1.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3.清真食品开发加工
 - 4.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 5.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6.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 8.钒冶炼及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 9.钛金属精深加工
 - 10.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 11.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 12.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 13.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 14.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 15.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 16.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及生产
 - 17.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18.汽车加气站、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 19.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 20.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1.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职业院校限于合作、中方主导)
 - 22.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 23.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除外)
 - 24.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 2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26.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 甘肃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 3.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 4.优质啤酒原料种植、加工
 - 5.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 6.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7.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 8.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9.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10.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

11.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

12.太阳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13.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4.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5.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16.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7.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8.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1.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2.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的除外)

3.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4.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除外)

5.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6.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7.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8.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9.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10.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

11.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12.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3.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与制造

14.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5.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6.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17.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综合水利枢纽中方控股)

18.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9.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产业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2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马铃薯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中方控股)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枸杞、葡萄、马铃薯等种植及深加工

6.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7.牛羊的养殖及饲料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8.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9.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及清真食品开发加工

10.碳基材料开发及生产

11.石膏和陶瓷粘土的深加工

12.采用节能低成本工艺的多晶硅生产

13.钽、铌等金属精深加工

14.氢氧化镍生产及深加工

15.铝合金、镁合金等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6.熔体直纺及切片纺彩色涤纶的研发及生产

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的生产

18.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50%)

19.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

20.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2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3.旅行社

24.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5.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6.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3.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4.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

5.亚麻、沙棘、薰衣草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6.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7.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8.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9.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10.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1.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2.民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3.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1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5.直径 200mm 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多晶硅生产

16.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7.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8.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19.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20.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2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3.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4.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25.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设施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北京

关于调整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

【导读】

北京市人社局近日印发《关于调整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明确，调整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北京双高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等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引进工作渠道。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17.02.21

生效日期：2017.02.2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人社毕发〔2017〕45号

关于调整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7〕45号

各区人力社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为加强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以下简称引进工作）管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统筹推进人口调控目标责任落实，经研究决定，对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引进工作渠道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方式

调整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北京双高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等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办理引进工作渠道。上述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所代理的用人单位引进工作，全部实行属地化管理，由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的人力社保局负责办理引进工作。本通知印发前，已经由市人力社保局受理的，仍按原渠道办理完成。

二、充分认识调整引进工作渠道的重要性

调整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引进工作渠道，是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介机构脱钩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实现本市引进工作与人口调控联动挂钩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引进工作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方式。各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区人力社保局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调整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加强分析研究，密切联动配合，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和配套措施，扎实做好引进渠道调整后的各项工作。

三、妥善做好后续服务和保障工作

调整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引进渠道工作涉及面较广，关系到用人单位实际利益。市人力社保局将加强工作解读和指导，协调做好各项工作。各有关市级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要向

所代理的用人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完善服务措施,主动对接有关部门,确保服务不断线、质量不降低,保障用人单位正当权益。各区人力社保局要对调整引进工作渠道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判,结合本区实际,统筹考虑、抓紧制定落实方案和办理措施,衔接好、承接好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公平均等的服务,确保引进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流动调配处联系人:袁航

联系电话:63167592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联系人:牛宝林

联系电话:6316167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2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市财政如联合印发《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 2017.01.09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农合发〔2017〕11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农合发〔2017〕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0〕38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13〕2827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住院最高支付数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农合大病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统一为上一年度本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简称起付标准,以北京市统计局公开发布的数据为准)。

二、新农合大病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不含)部分累加5万元(含)以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比例由50%调整为60%,超过5万元(不含)以上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比例由60%调整为70%。

三、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门诊累计支付的最高数额由2000元调整为3000元,住院累计支付的最高数额由17万元调整为18万元。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报销按照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月9日

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今日,北京、天津、河北三地人社部门联合印发《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办法(试行)》,于发布之日实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日期：2017.03.01

生效日期：2017.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人社监发〔2017〕50号

关于印发《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17]50号

北京市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市各区、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1日

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办法(试行)

根据《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精神,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达成的《京津冀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是指京津冀三地辖区之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代为受理京津冀地区劳动者因被拖欠工资而进行的异地投诉,及向涉案相关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转当事人异地投诉申请书,由涉案相关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立案查处并反馈查处结果的工作。

一、基本原则

(一)便民利民。有利于京津冀三地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降低维权成本。

(二)效率优先。充分发挥《京津冀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办法》以及其他协作机制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

(三)密切协作。京津冀三地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密切协调配合,联动处置跨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案件。

二、适用情形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适用本办法:

(一)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地在京津冀区域内的;

(二)劳动者的户籍在京津冀区域内的;

(三)非建筑、交通、水利及国有矿山等领域用人单位涉嫌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由劳动者本人提出申请的。

三、承办主体

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举报投诉受理案件流转的承办主体与《京津冀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办法》一致。

四、办理程序

(一)在法定时效期内,投诉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用人单位克扣、拖欠工资的证据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申请书》(见附件1)。

(二)投诉人递交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接收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下称为受理机构)应进行初审,认为符合本《办法》适用情形的,将投诉人提交的有关证据、《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申请书》等书面材料,按照《京津冀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协查办法》规定移转至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下称立案查处机构)。

(三)立案查处机构认为代为受理机构所移转事项不符合本《办法》适用情形的,应在收到移转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属于证据材料补充类别的,代为受理机构应在自收到退回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事项。

(四)立案查处机构收悉申请书后,应当按照法定时限立案查处,完成调查、处理或处罚程序之后,填写《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查处情况反馈表》(见附件2),向代为受理机构反馈查处结果。

五、监督和管理

(一)省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加强对执行本《办法》的实施主体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在管辖方面存在异议的案件指定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查处或督办,适时协调三地省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研究会商。

(二)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执行本《办法》，针对投诉及查处事项应及时备案建立台账，同时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沟通。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三地省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协商确定和解释。

六、实施时间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实行。

[附件 1：《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申请书》](#)

[附件 2：《京津冀地区拖欠劳动者工资异地投诉查处情况反馈表》](#)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印发《北京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和《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17.01.03

生效日期：2017.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人社监发〔2017〕3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17〕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我市劳动保障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在劳动保障方面的守法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依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制定了《北京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3日

北京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促进企业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形象，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依法掌握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按照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障基本标准和相关要求，将

企业评定为不同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并将评定等级作为监管的重要参考,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统筹,并承办日常案件工作中的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办法》(京劳社监发[2005]109号)规定,对本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并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执行统一的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建立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数据库。相关信息通过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案件等执法过程取得,作为对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的依据。

市区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相关信息要实时共享,合并作为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内容:

- (一) 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四)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五)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六)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七)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八)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九) 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具体规定的情况;
- (十)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七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按照下列标准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一) 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进行逐项评定,均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评为 A 级。

(二) 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三)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 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 5.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八条 对不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的企业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分类监管:

(一) 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等级企业,不再实施日常巡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执法检查。

(二)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B级等级企业,除书面审查外,不再实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执法检查。

(三)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C级等级企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动态监控,严格实施日常巡查、书面审查和专项检查。

第九条 对于被评为C级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于每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调整。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于每年年初将上年度查处的企业违法行为信息归集,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标准进行等级评价。

对于A或B级的企业发生被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的违法行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标准重新评定等级,并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按照新的等级类别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综合信息资源,建立与工商、金融、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提高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效率。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对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6.12.21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监发〔2016〕25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16〕25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加强我市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惩戒,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社会公布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

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
2. 《用人单位重大违法行为情况报送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1:

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4号)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全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本辖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一) 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四)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 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 非法使用或介绍童工,情节严重的;

(七)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

(八) 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情节严重的;

(九)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

(十)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情节严重的;

(十一) 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具体规定的情况,情节严重的;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三) 主要违法事实;
- (四) 相关处理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第六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

根据工作需要,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随时公布。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违法案件结案之后六个月内未进行社会公布的(侵害童工权益案件除外),不再予以公布。

第九条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前,必须认真核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之前的5个工作日内,应将公布的信息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对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需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公布的、侵害童工权益的案件,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于每月10日之前,填报《用人单位重大违法行为情况报送表》(见附件2),并附全部案卷材料(复印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全市信用监管体系,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公布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30日内向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和处理,并通知用人单位。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5月8日颁发的《北京市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暂行规定》(京劳社监发〔2006〕7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用人单位重大违法行为情况报送表

单位名称 (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信用代码		社保登记号	
案件类别		立案时间	
案件来源违法事实			
行政处理处罚意见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印发《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16.12.26

生效日期：2017.04.01

时效性：尚未生效

文号：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件”)精神,加大促进就业政策扶持力度,现就扩大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范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以下简称“308号文件”)规定的用人单位直接招用下列人员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一)毕业年度内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的本市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本市毕业生(以下简称“应届高校毕业生”)。

(二)由本市接收的批准退出现役时间尚未超过一年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三)与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且享受失业保险基金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的人员(以下简称“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

(四)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疏解搬迁以及其它全市重大调整改革项目、在人社保部门备案的企业中,需分流的本市职工(以下简称“本市分流职工”)。

上述人员统称为“扩大范围人员”。

二、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通过未经全市统一认定的公益性岗位、非公益性岗位,按规定招用308号文件补贴人员和扩大范围人员,可作为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三、用人单位直接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308号文件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员享受标准执行;用人单位直接招用退役士兵、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本市分流职工的,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308号文件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人员享受标准执行。

四、308号文件补贴人员和扩大范围人员,自主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规定招用308号文件补贴人员和扩大范围人员,并通过单位参加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随所招用人员一并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项目、期限和标准按照308号文件及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

五、用人单位直接招用扩大范围人员后,应按照本市规定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进行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其中,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补充提交《就业报到证》复印件和《毕业证书》;招用退役士兵的,补充提交《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义务兵退伍证》或《士官退役证》;招用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本市分流职工的,由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比对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记录。

308号文件补贴人员和扩大范围人员自主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应按规定持相关材料和补充材料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个人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

《毕业证书》、《义务兵退伍证》、《士官退役证》原件核验后当场退回,其它补充材料并入就业登记材料留存归档。

六、本通知所涉及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审核、批复等程序,按照30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308号文件附件3《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和附件4《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的“招用前身份”栏中增加“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本市分流职工”类别。

八、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落实就业失业管理制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的检查指导,督促其严格依规办理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对本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所属的非市级认定的岗位及用工情况,也要纳入管理视野,健全相应规章制度,与市级认定岗位及托底安置人员区别管理,避免不同岗位及人员使用混乱。

九、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6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从北京市住建委获悉,该部门日前发布《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将于2017年2月15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6.12.22
生效日期：2017.02.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京建法〔2016〕19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6)19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房屋征收办,北京估价师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

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活动,维护房屋征收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房屋征收补偿公平合理,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被征收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价值评估,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费用评估,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评估,房屋征收涉及的其他价值评估,以及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或鉴定,适用本办法。

为编制征收补偿方案、确定征收补偿费用或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等服务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预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目的应当表述为“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被征收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价值评估等房屋征收涉及的其他价值评估,应当分别对评估目的进行适当表述。

第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受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供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包括已经登记的房屋情况和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处理结果情况。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对于已经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一般以权属证书和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权属证书与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登记簿为准。对于未经登记的建筑,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评估。

第五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被征收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价值评估等房屋征收涉及的其他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六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是指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正常交易情况下,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评估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但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前款所述不考虑租赁因素的影响,是指评估被征收房屋无租约限制的价值;不考虑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是指评估价值中不扣除被征收房屋已抵押担保的债权数款、拖欠的建设工程价款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本办法评估确定。

第七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

第八条 同一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由两家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就评估对象、评估时点、价值内涵、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原则、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重要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进行沟通,统一标准。

第二章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方法

第九条 房屋征收评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和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对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选用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法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当选用比较法评估;被征收房屋或其类似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当选用收益法评估;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被征收房屋或其类似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当选用成本法评估;被征收房屋是在建工程的,应当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状态为准。

可以同时选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评估的,应当选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评估,并对各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校核和比较分析后,合理确定评估结果。

第十条 比较法评估时,一般应在与被征收房屋区域具有相同特征的同—区域、相邻或临近区域内搜集交易实例,并选取符合要求的不少于三个可比实例。选取可比实例后,应先统一其价格内涵和形式,建立价格比较基础,之后再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和房地产状况调整。

第十一条 收益法评估时,应区分报酬资本化法和直接资本化法,并应优先选用报酬资本化法。

第十二条 成本法评估时,应根据被征收房屋状况和土地状况,选择房地合估路径或房地分估路径。

对于容积率小于1.0的非住宅房屋评估,优先选用房地分估路径,且设定容积率为1.0进行土地重置成本评估。土地重置成本可采用比较法、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进行测算。采用成本法评估时,可优先选用同区域或类似区域内三个(含)以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获取其已审定的征地拆迁费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前期费用、利息、利润、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分析比较后取值。

第十三条 对被征收房屋类似、分布密集的成片房屋进行评估,可先设定或选定标准房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用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房屋市场价格,再对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进行修正,求取被征收房屋价值。

第三章 成片住宅评估

第十四条 对于房屋类似、分布密集的成片住宅房屋征收项目,可采用对住宅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进行修正的评估路径求取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公式如下:

被征收房屋价值 = (标准房屋市场价格 - 标准房屋重置成新价 + 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 × 因素修正 ×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第十五条 住宅标准房屋是指在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下,模拟重建类似住宅房屋。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同区域内建设的具有长时间可居住价值,较好流通性,砖混、钢混或以上标准建筑结构的房屋;

2. 普通装修标准(不低于四白落地,水泥地面,带门窗等标准);

3. 项目容积率大于1或符合区域住宅控制性规划。

如果征收区域范围较大或呈狭长带状分布,应将被征收房屋按房屋所在区域分组,每组分别设定标准房屋。

第十六条 住宅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评估可采用比较法,选用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一般采用周边住宅项目或整幢住宅的平均价格;条件不具备时,可采用单套住宅价格,但须进行楼层、朝向、成新等因素修正。

第十七条 住宅房屋价值影响因素包括容积率、朝向、楼层及其他因素。容积率、朝向及楼层因素修正系数参照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其他因素根据房屋实际情况确定,修正系数应优先选用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公布的数据;不选用的,应在评估报告中陈述理由。

第十八条 住宅标准房屋重置成新价、被征收住宅房屋重置成新价,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可依据《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进行测算。

第四章 成片非住宅评估

第十九条 对于房屋类似、分布密集的成片非住宅房屋征收项目,可采用对非住宅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进行修正的评估路径求取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公式如下:

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市场价格-标准房屋重置成新价+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
×因素修正×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第二十条 非住宅标准房屋是指在被征收非住宅房屋范围内具有类似代表性的房屋,按用途分为商业、办公和工业等类型。

非住宅标准房屋选定,应在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下,综合考虑用途、建筑结构、临街状况、层高、容积率、建成时间等。

如果征收区域范围较大或呈狭长带状分布,应将被征收房屋按房屋所在区域与用途分组,每组分别选定标准房屋。

第二十一条 非住宅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评估,可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非住宅房屋价值影响因素包括容积率、楼层、临街状况及其他因素。容积率、楼层和临街状况因素修正系数参照附表四、附表五。其他因素根据房屋实际情况确定,修正系数应优先选用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公布的数据;不选用的,应在评估报告中陈述理由。

第二十三条 非住宅标准房屋重置成新价、被征收非住宅房屋重置成新价,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可依据《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进行测算。

第五章 其他价值评估

第二十四条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参照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价值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可依据《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进行测算。

第二十六条 可恢复使用的机器设备,评估价格包括拆卸费、包装运输、调试费等。无法恢复使用的机器设备,根据资料并结合市场询价评估其重置成新价,重置价由评估时点的重新购置价与购置该机器设备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评估,按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进行测算。

第二十八条 征收整体房地产中的部分房屋和土地,评估时应将被征收部分与整体房地产综合考虑,可采用征收部分单独评估、整体分割评估、整体价值减损评估中的一种方式确定。

第六章 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评估、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选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的,应对各种评估方法测算结果进行校核和比较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第三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委托书或者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应当包括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

第三十一条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应当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出具。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本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经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项目所在区房屋征收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征收评估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可聘请除本行业外相关专业人士和机构提供专业帮助,但应在房屋征收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5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批转北京房地产估价师和土地估价师协会〈北京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市场评估技术方案〉的通知》(京建拆〔2009〕450号)及原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印

发<北京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评估技术标准>的通知》(京房地评字〔1999〕656号)同时废止。

附表:

- 1.成片住宅容积率修正系数参考表
- 2.成片住宅朝向修正系数参考表
- 3.成片住宅楼房楼层修正系数参考表
- 4.成片非住宅容积率修正系数参考表
- 5.成片非住宅楼层和临街状况修正系数参考表

[附件: 1-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2.28
生效日期： 2017.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法释〔2017〕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已于2017年2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第五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前款所指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

第八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一)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二)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第十三条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①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第十八条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 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十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 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第二十一条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六条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夫妻一方申请对配偶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财产担保数额。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1.10

生效日期： 2017.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7〕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7〕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3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是指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商标撤销复审、商标无效宣告及无效宣告复审等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范围,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原告在诉讼中未提出主张,但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认定存在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可以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

第三条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是指商标标志整体上与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

对于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近似似的标志,如果该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尊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属于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五条 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属于前款所指的“其他不良影响”。

第六条 商标标志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和其他要素组成,如果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诉争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应当根据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判断该商标整体上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商标标志中含有描述性要素,但不影响其整体具有显著特征的;或者描述性标志以独特方式加以表现,相关公众能够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应当认定其具有显著特征。

第八条 诉争商标为外文标志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对该外文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进行审查判断。标志中外文的固有含义可能影响其在指定使用商品上的显著特征,但相关公众对该固有含义的认知程度较低,能够以该标志识别商品来源的,可以认定其具有显著特征。

第九条 仅以商品自身形状或者自身形状的一部分作为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相关公众一般情况下不易将其识别为指示商品来源标志的,该三维标志不具有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

该形状系申请人所独创或者最早使用并不能当然导致其具有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

第一款所称标志经过长期或者广泛使用,相关公众能够通过该标志识别商品来源的,可以认定该标志具有显著特征。

第十条 诉争商标属于法定的商品名称或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通用名称。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应当认定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被专业工具书、辞典等列为商品名称的,可以作为认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参考。

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以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判断标准。对于由于历

史传统、风土人情、地理环境等原因形成的相关市场固定的商品,在该相关市场内通用的称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

诉争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部分区域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人民法院可以视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通用名称。

人民法院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通用名称,一般以商标申请日时的事实状态为准。核准注册时事实状态发生变化的,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判断其是否属于通用名称。

第十一条 商标标志只是或者主要是描述、说明所使用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产地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暗示商品的特点,但不影响其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不属于该项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量如下因素以及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认定是否容易导致混淆:

- (一) 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
- (二) 商品的类似程度;
- (三) 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
- (四) 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
- (五) 其他相关因素。

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以及实际混淆的证据可以作为判断混淆可能性的参考因素。

第十三条 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素,以认定诉争商标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 (一) 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
- (二) 商标标志是否足够近似;
- (三) 指定使用的商品情况;
- (四) 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
- (五) 与引证商标近似的标志被其他市场主体合法使用的情况或者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裁决支持其主张的,如果诉争商标注册未滿五年,人民法院在当事人陈述意见之后,可以按照[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审理;如果诉争商标注册已滿五年,应当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进行审理。

第十五条 商标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经销、代理等销售代理关系意义上的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的,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在为建立代理或者代表关系的磋商阶段,前款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申请注册的,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商标申请人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等特定身份关系的,可以推定其商

商标注册行为系与该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恶意串通,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第十六条 以下情形可以认定为[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其他关系”:

- (一)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
- (二)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之间具有劳动关系;
- (三)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营业地址邻近;
- (四)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曾就达成代理、代表关系进行过磋商,但未形成代理、代表关系;
- (五)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曾就达成合同、业务往来关系进行过磋商,但未达成合同、业务往来关系。

第十七条 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依据[商标法第十六条](#)主张他人商标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如果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地理标志产品并非相同商品,而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能够证明诉争商标使用在该产品上仍然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并因此具有特定的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如果该地理标志已经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选择依据该条或者另行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主张权利。

第十八条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在先权利已不存在的,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在先著作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对所主张的客体是否构成作品、当事人是否为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有权主张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以及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等进行审查。

商标标志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当事人提供的涉及商标标志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均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

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可以作为确定商标申请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姓名权,如果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商标损害了该自然人的姓名权。

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主张的字号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他人未经许可申请注册与该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当事人以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已与企业建立稳定对应关系的企业名称的简称为依据提出主张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角色形象著作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进行审查。

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在先使用人主张商标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如果在先使用商标已经有一定影响,而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该商标,即可推定其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但商标申请人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的除外。

在先使用人举证证明其在先商标有一定的持续使用时间、区域、销售量或者广告宣传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一定影响。

在先使用人主张商标申请人在与其不相类似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断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恶意注册”他人驰名商标,应综合考虑引证商标的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诉争商标的理由以及使用诉争商标的具体情形来判断其主观意图。引证商标知名度高、诉争商标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指的“恶意注册”。

第二十六条 商标权人自行使用、他人经许可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为[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所称的使用。

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没有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仅有转让或者许可行为;或者仅是公布商标注册信息、声明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不认定为商标使用。

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原因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有正当理由。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主张商标评审委员会下列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 (一) 遗漏当事人提出的评审理由,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的;
- (二) 评审程序中未告知合议庭成员,经审查确有应当回避事由而未回避的;
- (三) 未通知适格当事人参加评审,该方当事人明确提出异议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对诉争商标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无效宣告的事由不复存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新的事实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裁决,并判令其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决。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依据在原行政行为之后新发现的证据,或者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或者新的法律依据提出的评审申请,不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在商标驳回复审程序中,商标评审委员会以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为由准予申请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后,以下情形不视为“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一)引证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该引证商标提出异议,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予以支持,被异议商标申请人申请复审的;

(二)引证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申请商标获准注册后依据该引证商标申请宣告其无效的。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于相关事实和法律适用已作出明确认定,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该生效裁判重新作出的裁决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人民法院依据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审理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可参照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16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导读】

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16批共10起指导性案例,均涉及知识产权领域。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3.06

生效日期: 2017.03.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7〕5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16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17〕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等十个案例(指导案例78-87号)作为第16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3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出台《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将于2017年5月1日开始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2.28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法释〔2017〕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7〕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7年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8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规范民事执行财产调查,维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条 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应当填写财产调查表。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三日内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确实,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

申请执行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查明财产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金钱债权执行中,报告财产令应当与执行通知同时发出。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需要再次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重新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

第四条 报告财产令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交财产报告的期限;
- (二) 报告财产的范围、期间;
- (三) 补充报告财产的条件及期间;
- (四) 违反报告财产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五)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财产令应附财产调查表,被执行人必须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第五条 被执行人应当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

- (一) 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
- (二)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 (三)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 (四) 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应当一并报告;被执行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也应当一并报告。

被执行人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条 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书面财产报告之日,其财产情况发生下列变动的,应当将变动情况一并报告:

- (一) 转让、出租财产的;
- (二) 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
- (三) 放弃债权或延长债权清偿期的;
- (四) 支出大额资金的;
- (五) 其他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实现的财产变动。

第七条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后,其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第八条 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九条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产报告程序终结:

- (一) 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 (四) 人民法院认为财产报告程序应当终结的其他情形。

发出报告财产令后,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被执行人仍应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补充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有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现场调查等方式向被执行人、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协助办理。

人民法院对调查所需资料可以复制、打印、抄录、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提取、留存。

申请执行人申请查询人民法院调查的财产信息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决定是否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 与现场调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调查过程中作出的电子法律文书与纸质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助执行单位反馈的电子查询结果与纸质反馈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拒不交出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 对被执行人可能隐匿财产或者资料的处所、箱柜等, 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 可以强制开启。

第十五条 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可以传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员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 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 上述人员下落不明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办理查封登记手续的被执行人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未能实际扣押的, 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查找。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认为其有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情况, 隐匿、转移财产等逃避债务情形或者其股东、出资人有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的, 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委托审计机构对该被执行人进行审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审计的, 应当随机确定具备资格的审计机构, 并责令被执行人提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被执行人隐匿审计资料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措施。

第十九条 被执行人拒不提供、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审计资料, 阻挠审计人员查看业务现场或者有其他妨碍审计调查行为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费用由提出审计申请的申请执行人预交。被执行人存在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情况,隐匿、转移财产或者其他逃避债务情形的,审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审计费用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二) 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时,自愿支付悬赏金的承诺;
- (三) 悬赏公告的发布方式;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财产的,应当制作悬赏公告。悬赏公告应当载明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领取条件等内容。

悬赏公告应当在全国法院执行悬赏公告平台、法院微博或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也可以在执行法院公告栏或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处张贴。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并自愿承担发布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第二十三条 悬赏公告发布后,有关人员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进行登记;两人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的,应当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

人民法院对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财产线索应当保密,但为发放悬赏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关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财产线索,使申请发布悬赏公告的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悬赏公告发放悬赏金。

悬赏金从前款规定的申请执行人应得的执行款中予以扣减。特定物交付执行或者存在其他无法扣减情形的,悬赏金由该申请执行人另行支付。

有关人员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情形的,不予发放。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人员不得调查与执行案件无关的信息,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本院以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导读】

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化解执行领域的“僵尸案件”。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1.20

生效日期： 2017.01.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7〕2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有利于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利于化解执行积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任务。为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原则、条件与管辖

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二、执行法院的征询、决定程序

4.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

6.为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的随意性,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7.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8.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

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连续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

三、移送材料及受移送法院的接收义务

10.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向受移送法院移送下列材料:

-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2)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
- (3) 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4) 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5)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6)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11.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影响受移送法院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受移送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的期间。

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12.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受移送法院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收。立案部门经审核认为移送材料完备的,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四、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与受理

13.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15.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16.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

17.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再移交。

五、受移送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处理

18.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19.受移送法院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0.受移送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监督

21.受移送法院拒绝接收移送的材料,或者收到移送的材料后不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收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径行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导读】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出台《关于修改〈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司法解释,将于2017年5月1日开始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7.02.28

生效日期： 2017.05.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法释〔2017〕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法释〔2017〕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2017年1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7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一) 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 (二) 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 (三) 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 (四) 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将第二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通知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写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理由,有纳入期限的,应当写明纳入期限。决定书由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一) 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二)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 (三) 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三款改为:“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将第四款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信息的,参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根据本决定,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二条 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一)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 (二)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 (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 (四)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条 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条 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通知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写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理由,有纳入期限的,应当写明纳入期限。决定书由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二)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五)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九条 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 (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一) 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二)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 (三) 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信息的,参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以案说法

“北京分会”条款，约定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还是约定仲裁机构不存在？

【导读】

“北京分会”条款是颇具争议的话题。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大致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北京分会”条款本身仅是约定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另一种观点认为，“北京分会”条款实际上约定了不存在的仲裁机构。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四中民(商)特字第 00227 号

裁判日期：2015.10.10

案由：民事>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仲裁程序案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作者：环中仲裁团队（环中律师事务所）

附 判决书：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等与雅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审民事裁定书

【导读】

“北京分会”条款是颇具争议的话题。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大致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北京分会”条款本身仅是约定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另一种观点认为，“北京分会”条款实际上约定了不存在的仲裁机构。今天，我们与大家分享一则北京四中院案例，同时也欢迎大家就题述问题留言发表各自的看法。

一、案件索引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5)四中民(商)特字第 00227 号

裁判日期：2015.10.10

当 事 人：申请人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雅诚投资有限公司 (CHARM PA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二、案件背景

2006 年 4 月 25 日，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雅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诚公司）签订《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向 CHARM PA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 TOP GRADEASSETSMANAGEMENT LIMITED 100%股权合同》，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提起仲裁解决。”雅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依据该仲裁协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二申请人已经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及开庭通知。但二申请人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三、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决的理由

本案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而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经核实,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根本不存在。雅诚公司据此仲裁协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已受理,但是受理机构与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根本不是同一仲裁机构。从仲裁协议文字上理解,不能够推定当时签订仲裁协议时的本意就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也不能推定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未曾设立北京分会。

根据《[仲裁法](#)》[第十八条](#):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故请求确认二申请人与雅诚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四、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被申请人高圣公司答辩称:

我公司不同意中海外公司、深圳公司的申请。具体理由如下:

(一) 本案中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涉案仲裁协议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和仲裁事项都是明确的,同时也选定了仲裁委员会。唯一的一点缺陷是仲裁委员会名称不准确。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故仲裁协议约定的“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能够确定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因为中国北京只有一家以“中国”开头并且带有“贸易”字样的仲裁委员会,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也经常被简称为“贸仲”,大家都清楚指的是谁。至于北京分会,实质上是对仲裁地点的约定。并且,如果一个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存在,自然应当由该机构负责承担一切相关事务。

(二) 从本案二申请人对仲裁案件的应诉答辩情况看,其对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也是完全认可的

对于仲裁案件,本案二申请人在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后,没有对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权和仲裁协议效力提出任何异议,而是积极答辩应诉,选定了仲裁员,然后两次申请延长答辩及举证期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曾于2015年3月12日通知各方于2015年4月17日开庭,该次开庭因为雅诚公司对本案二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提出了回避申请而被取消。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于回避作出了不予回避的决定后,又第二次安排于2015年7月10日开庭。此后,中海外公司和深圳公司直到2015年7月8日才在四中院登记立案。可见,本案二申请人实际上对仲裁协议效力是认可的。

(三) 本案二申请人在仲裁庭安排的第二次开庭前提出仲裁协议无效申请,超过了法定的期限,应予驳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安排的首次开庭时间是2015年4月17日,但本案二申请人在此日期前并没有提出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其在仲裁庭安排的第二次开庭前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故涉案仲裁协议合法有效。请求法院驳回二申请人的申请。

五、北京四中院的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系一宗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本案二申请人是否已无权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2、仲裁委员会的选定是否明确。

本案二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时，仲裁庭尚未开庭审理仲裁案件。本院注意到，本案的被申请人雅诚公司对于“首次开庭”的理解出现偏差。“首次开庭”应指仲裁庭组织的第一次开庭审理，不包括审前程序中的各项活动。鉴于仲裁庭尚未就仲裁案件有过庭审，因此本案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未超过法定期限。

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向 CHARM PA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 TOP GRADE ASSETSMANAGEMENT LIMITED 100%股权合同》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发生争议向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提起仲裁解决。本案仲裁条款中约定的仲裁机构“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虽然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存有差异，但根据当事人订立合同之时的意思表示，可以推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且中海外公司与深圳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存在与“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名称相近的其他仲裁机构，本案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并不会产生本案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机构受理的理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所以本案仲裁条款选定了仲裁委员会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综上，涉案仲裁条款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本案当事人具有拘束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确认 2006 年 4 月 25 日《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向 CHARM PA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 TOP GRADE ASSETSMANAGEMENT LIMITED 100%股权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

六、环中观察

通过研析本案，环中仲裁团队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注意：

1. 《[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同时，《[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也即，根据前述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于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有权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并进而决定仲裁协议的效力的权利，这也是意思自治与自愿仲裁的体现。与此不同，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关于“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的规定，仲裁机构约定不准确时，仲裁协议的效力应最终由人民法院来决定，但前述司法解释并未就如何“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作出进一步的规定，这也就给案件的审理法院留下了巨大的裁量空间。

2. 在理解上，我们认为，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与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之间应有

所区别。最高人民法院《对仲裁条款中所选仲裁机构的名称漏字,但不影响仲裁条款效力的一个案例的批复意见》【法经(1998)159号】对我们理解“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具有启发意义,意见指出:“(当事人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虽然当事人的仲裁条款中将你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名称漏掉“经济”二字,但不影响该仲裁条款的效力”。就约定一个不存在的仲裁机构,我们可以借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杨光大仲裁一案请示的复函](#)》【[2001]民四他字第41号】来理解,复函指出“鉴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仅在上海和深圳设有分会,在北京没有分会且各分会均适用与北京总会不同的仲裁规则,因此,该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实际上并不存在”。但吊诡之处在于,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恒达-西伯利有限责任公司、烟台西北林业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2009]民四他字第44号】中却又指出,“虽然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并不准确,但可以推知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是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但就确定具体仲裁机构的依据,该复函也未明确,为实践中的审理法院留下了裁量空间。

3.诚如本案审理法院所指出,题述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意思表示及其解释的问题。《[合同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文义,是我们进行解释工作的起点和基础。因此,在解释“北京分会”条款时,我们应以文义本身的范围为限,不宜超出文义可能的涵射范围进行解释。

4.从最高院先后相反的复函中我们即可看出“北京分会”条款的争议性。虽说目前已公开的多数司法实践认为“北京分会”本身并不构成仲裁条款无效的事由,但严格依照[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实践中认为“北京分会”仲裁条款无效的观点也是有说服力的。

在先商号权构成在后商标注册障碍的四个要件 —— “东鹏”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导读】

在先商号权构成诉争商标注册的障碍应该符合以下要件:一是商号的登记、使用日早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日;二是商号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即商号上凝聚了商誉;三是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商号所用于经营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四、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在先商号具有某种联系,从而攀附了在先商号上的商誉并对在先商号权人造成损害。



审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6)京行终3820号

裁判日期:2016.10.18

案由:行政>行政管理范围>商标行政管理(商标)

作者: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附 判决书：开平市东鹏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判决要点】

在先商号权构成诉争商标注册的障碍应该符合以下要件：一是商号的登记、使用日早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日；二是商号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即商号上凝聚了商誉；三是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商号所用于经营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四、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在先商号具有某种联系，从而攀附了在先商号上的商誉并对在先商号权人造成损害

上诉人（原审原告）：开平市东鹏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开平东鹏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原审第三人：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东鹏公司）

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行终3820号行政判决书

【案情简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异议商标为第8474585号“东鹏”商标，由开平东鹏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向商标局申请注册，2011年4月20日予以初步审定，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1类地漏、水龙头、自来水龙头垫圈、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压力水箱、卫生设备用水管、水管龙头、进水装置、龙头防溅喷嘴、自动浇水装置。

东鹏

被异议商标

引证商标一为第1212844号“东鹏 DONGPENG 及图”商标，于1997年8月13日申请注册，1998年10月7日予以核准注册，专用期限至2018年10月6日止，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9类建筑砖瓦。该商标的现注册人为广东东鹏陶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商标于2005年被商标局认定为核定使用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引证商标一

引证商标二为第5768127号“东鹏梦空间 DONG PENG DREAM SPACE 及图”商标，于2006年12月6日申请注册，2009年6月20日予以初步审定，专用期限至2019年9月20日止，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1类蒸汽浴装置、便桶、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冲水装置、水冲洗设备、水龙头、抽水马桶、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澡盆、沐浴用设备。该商标现注册人为广东东鹏公司。



引证商标二

引证商标三为第1213479号“东鹏 DONGPENG 及图”商标,于1997年8月13日



引证商标三

申请注册,1998年10月7日予以核准注册,专用期限至2018年10月6日止,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11类浴室装置、沐浴用设备、淋浴器、坐浴澡盆、抽水马桶、洗澡盆、澡盆、洗脸盆。该商标的现注册人为广东东鹏公司的关联企业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洁具公司)。

该商标于2007年3月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洗脸盆、洗澡盆、抽水马桶商品上的“广东省著名商标”,2014年1月,被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洗脸盆、洗澡盆、抽水马桶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在被异议商标的法定异议期内,广东东鹏公司提出异议申请。商标局经审理作出(2012)商标异字第63045号商标异议裁定(简称异议裁定),裁定:异议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广东东鹏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复审申请,以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著作权、商号权,是对其在先知名的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与引证商标二、三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根据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前半段之规定,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2014年3月24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4]第043732号《关于第8474585号“东鹏”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简称被诉裁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开平东鹏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判决观察】

本案一审争议焦点为:一、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损害广东东鹏公司的商号权,是否构成对广东东鹏公司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之商标的抢注;二、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是否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关于争议焦点一。法院认为,广东东鹏公司在异议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与东鹏洁具公司的“东鹏”商号在建筑砖瓦、陶瓷洁具等商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商品,均为水暖管件,与建筑砖瓦及陶瓷洁具商品具有较大的关联性。被异议商标标识与广东东鹏公司及东鹏洁具公司的商号相同,注册使用在与广东东鹏公司及东鹏洁具公司生产经营的商品具有较大关联性的水暖管件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因此,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了广东东鹏公司及东鹏洁具公司的商号权,应不予核准注册。被诉裁定的相关认定正确。

关于争议焦点二。当事人各方对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被异议商标为文字商标“东鹏”,引证商标二为图文组合商标,其文字认读部分为“东鹏梦空间”。虽然开平东鹏公司主张其被异议商标为在先注册的第1566637号“东鹏 dopen 及图”商标的延伸注册,考虑到广东东鹏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东鹏”商标或商号在建筑砖瓦及卫生洁具等方面的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于引证商标二,相关公众易误认该商标为广东东鹏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系列商标,

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诉裁定的相关认定正确。

综上,一审判决驳回开平东鹏公司的诉讼请求。

开平东鹏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一、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是否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引证商标二是否构成被异议商标的注册障碍;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损害东鹏陶瓷公司的在先商号权。法院认为:

关于焦点一,鉴于各方当事人对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均不持异议,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由“东鹏”文字组成,引证商标二由“东鹏梦空间”文字及英文和图文组合而成。虽然两商标的构成要素有所差异,但按照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呼叫和识别习惯,“东鹏”同样系引证商标二的显著识别部分。两商标若在类似商品上并存,在隔离观察状态下,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各自所标识的商品来源于同一主体或者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属于2001年商标法规定的应当不予核准注册的情形。

本案中,引证商标二在水龙头一项商品上已被宣告无效,但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因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其余商品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引证商标二与被异议商标仍属于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对于开平东鹏公司提出被异议商标系其在先注册的第1566637号商标合理延伸注册的主张,法院认为,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其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不当然具有延续关系。在先商标注册后、在后商标申请前,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与在后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并持续使用且产生一定知名度,在先商标未使用或者虽然使用但未产生知名度、相关公众容易将在后申请的商标与他人之前申请注册并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混淆的情况下,在后商标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先商标的延续的,不应予以支持。考虑到广东东鹏公司的引证商标二在“水龙头”以外的商品上仍为合法有效的在先商标,且该商标及广东东鹏公司的“东鹏”字号均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异议商标若与引证商标二在相关商品上并存,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关于焦点二,根据2001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先在的商号权时,应以该商号在相关商品领域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为前提。在先商号权构成诉争商标注册的障碍应该符合以下要件:一是商号的登记、使用日早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日;二是商号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即商号上凝聚了商誉;三是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商号所用于经营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四、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在先商号具有某种联系,从而攀附了在先商号上的商誉并对在先商号权人造成损害。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了广东东鹏公司的在先商号权,应不予核准注册。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开平东鹏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精选

北京朗星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盛维合伙协议纠纷民事二审程序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北京朗星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盛维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商)初字第4157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朗星乔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雪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铁军、邢珂铭,被上诉人盛维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京03民终1918号

裁判日期：2017.03.09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合伙协议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03民终191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朗星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9-1号2号楼311。

法定代表人:李雪,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铁军,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珂铭,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盛维,男,1975年10月17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晋,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朗星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朗星乔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盛维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商)初字第415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朗星乔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雪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铁军、邢珂铭,被上诉人盛维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朗星乔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朗星乔公司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在合作经营WOLL锅具的关系中朗星乔公司负责落实运营资金,盛维负责销售,从而认定盛维无须支付出资款是严重错误的。《三方协议》、《三方补充协议1》《三方补充协议2》都明确了双方的出资比例。2010年10月29日的《附加协议-2011年运作德国WOLL北京业务协议》(以下简称《附加协议》)是双方对2011年运作期间日常工作的分工,朗星乔公司负责财务、物流、行政等工作,盛维负责销售。附件协议中所列“资金投入及计划”是双方对经营事项的计划 and 安排,并非是免除盛维的出资义务,让朗

星乔公司承担全部投入。一审法院未全面审查附件协议内容的具体含义,亦未结合《三方补充协议》《三方补充协议1》来看待双方合伙的内容本质,是对《附加协议》内容严重误解。

2.一审法院认定朗星乔公司无权向盛维主张支付出资款属于认定事实错误。2011年8月5日双方签订《三方补充协议2》,之后北京七色城商贸有限公司(朗星乔公司原名称,2011年10月19日变更为现名称)按约将存货、应收款转入北京弗爱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爱德公司)。对此,2011年9月15日朗星乔公司向盛维提交WOLL项目盘点情况说明,但盛维迟迟不与朗星乔公司进行清算。双方终止继续经营WOLL锅具项目并不导致合作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消灭,双方对合作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清算具有法定义务,双方并没有对是否有应付款项进行最终确认,理应进行清算,盛维应该承担其应该承担的投资款和债务。

3.一审法院认为盛维不需要承担合作经营期间的税款及利息是错误的。税务承担是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经营成本,朗星乔公司要求盛维按照出资比例承担税款符合法律规定。朗星乔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不等于双方经营存在利润。一审法院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发现存在大量不符合会计制度的票据,这些不合规的票据均是双方实际发生的款项,是实际经营收入和支出。朗星乔公司单方委托审计中所提供的票据与法院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票据基础材料基本一致,因此朗星乔公司提供的审计机构所做的审计报告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4.一审法院认为朗星乔公司的请求权已经罹于诉讼时效是错误的。合作关系终止后合作人不进行清算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义务,且未清算的过错在盛维。2011年9月双方终止合作协议,朗星乔公司向盛维提交盘点情况说明后,盛维迟迟未与朗星乔公司进行最终清算,在清算合作期间债权债务之前,朗星乔公司无法确认其享有多少债权承担多少债务,也就是说在清算完毕后才能明确盛维应承担的给付义务,对于朗星乔公司来说,此时才能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5.一审法院认为李雪在弗爱德公司股权是继受朗星乔公司的权利,无任何证据作证。相反,存在弗爱德公司、盛维未兑现向朗星乔公司转让百分之四十股权的约定。本案处理的是合作双方在弗爱德公司成立之前合作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按约定,双方应该按比例投入资金并且共负盈亏。无论是否最终获利,无论是否成立新公司,盛维均应该清偿在合作经营期间所应该承担的部分包括投资款和税款。

6.一审认定合作经营项目并未产生大规模亏损,故盛维无须承担税款和投资款及利息是错误的。89万元是锅具的存货价值和应收账款,并非现金,整个合作期间所有的投入都是朗星乔公司先行承担的,盛维并未支付任何投资款。89万元存货及应收账款是在盛维未投入的情况下的结余,是在朗星乔公司缴纳了税款后的利润。双方将经营期间的利润交由新成立的公司,两股东无偿获得了朗星乔公司与盛维双方经营的利益,朗星乔公司与盛维并未对此利益进行分配,导致双方经营期间只有支出而无收益,因此存在大量亏损,双方对亏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盛维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朗星乔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朗星乔公司的主张已经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朗星乔公司主张盛维应为朗星乔公司在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开具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发票承担垫付的返还责任和所谓的投资款,至朗星乔公司2014年12月26日起诉,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朗星乔公司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朗星乔公司与盛维双方不是基于公司股东意义上的合作合同的法律关系,而是基于原北京七色城商贸有限公司移交WOLL锅具销售权给新公司弗爱德公司,转换销售权的期间,双方合作销售的一种合同关系。盛维承认曾经协助北京七色城商贸有限公

司销售工作,但并不因此承担所谓的投资款、税款。盛维从未基于股东的法律关系在北京七色城商贸有限公司享受过一分钱的利润,当然也没有义务为北京七色城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所谓税款和投资款。朗星乔公司与上海弗欧公司之间存在委托代理销售合同关系,与盛维之间不存在经济纠纷。《三方补充协议1》《三方补充协议2》两次提到关于清算的含义,并不是公司结束运营的企业破产清算,只是北京七色城商贸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德国WOLL锅具项目上海弗欧公司在北京的代理,在交接给新成立的弗爱德公司之前,对存在什么债权债务进行确认。新旧公司成立前后,李雪作为股东,并没有按照约定现金注资,却因退出股份,包括其子穆×代持的20%股份,先后两次共获得66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协议中已经提到商场货物交接清楚。根据多方签字认可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朗星乔公司无论与上海弗欧公司,还是与盛维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未结债务。

朗星乔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盛维支付朗星乔公司投资款884386.22元并支付上述款项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盛维支付税款481630元及上述款项自2011年9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8年9月起,朗星乔公司开始经营WOLL品牌锅具。2009年10月9日起,盛维开始在朗星乔公司的相关支出凭单上进行签字。

2010年10月29日,朗星乔公司与盛维、上海弗欧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三方约定2011年度德国WOLL品牌在北京的经销协议由朗星乔公司与上海弗欧公司签署;三方一致同意盛维作为控股方,朗星乔公司作为参股方注册成立公司,朗星乔公司同意将2011年度的北京经销权转让至新成立的公司,由注册完成后的新公司运作德国WOLL品牌在北京的销售运作;朗星乔公司在新公司中的股份比例40%,盛维在新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为60%;双方在双方成立的新公司未正式运作前应继续对北京市场保持投入,双方投入资金的比率为50:50。同日,朗星乔公司与盛维签订《附加协议》,协议内容为双方就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运作德国WOLL品牌锅具在北京的2011年销售运作达成如下协议;盛维负责销售,北京零售目标为500万元,销售利润为10%利润/月;朗星乔公司负责财务和物流和行政,资金投入及计划120万元按需投入,财务运作成本为2000元/月,物流运作成本为10个以上/每批/次/每家店=50元,行政运作成本为800元/月。在朗星乔公司提交的该份《附加协议》中,除上述内容,还手写添加了“每月如完不成由盛维补给朗星乔公司、盛维保证朗星乔公司年投资回报20%”;“双方共同投入各50%”;盛维投资款和朗星乔公司回报在新公司成立后一起结清。

2011年4月1日,朗星乔公司与盛维、上海弗欧公司签订《三方补充协议1》,约定三方一致同意盛维为控股方,朗星乔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注册成立公司,并运作德国WOLL品牌;朗星乔公司负责在新公司成立前把朗星乔公司运作的WOLL项目进行清算,朗星乔公司出具盛维书面认可的费用清单,并负责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报表,双方将根据双方投入资金的比率即50:50对公司的净资产分配;新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朗星乔公司在原来33万元投资的基础上,再追加投资7万元;盛维在原来33万投资的基础上,再追加投资27万元,双方的持股比例为朗星乔公司40%,盛维60%。

2011年8月5日,甲方李雪、朗星乔公司与乙方盛维,丙方陈×、上海弗欧公司签订《三方补充协议2》,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甲方放弃2011年度的德国WOLL品牌在北京的经销权,由弗爱德公司接管原朗星乔公司运营WOLL的全部手续,并确保最后转换成功;双方对朗星乔公司运作WOLL项目进行清算,WOLL项目在朗星乔公司所有现金及存货和应收款,在得到乙方的确认后,均无条件转移至弗爱德公司。在转移前,甲乙双方均应确认无任何应付款项;甲方在弗爱德公司持有的40%股权中的20%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33万元,乙方付给甲方的时间和方式为商场转移完毕后的(以商场确认为准)后一周内,乙方支付甲方现金,甲方持有的余下20%转让给穆×(李雪之子),转让后弗爱德公司股权为乙方持有80%股份,穆×持有20%股份。

2011年9月15日,盛维与李雪签订“7月份盘点情况说明”一份,载有共货款89万元;以上所有事宜,商场所有的货全部转入弗爱德公司;以上情况如有什么不明白请马上与我司联系,并在六个月内按三方协议约定从弗爱德公司转40%股份到朗星乔公司。协议签订后,北京七色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分别在各商场的价值89万元的存货、现金、应收款转入弗爱德公司。

另查一,弗爱德公司于2011年设立,李雪持股40%,盛维持股60%,后李雪将其持有的40%中的20%转让给穆×但未约定对价,将剩余20%转让给盛维,约定的对价是33万元。庭审中,李雪对未实际向弗爱德公司出资不持异议。

另查二,2013年9月2日,盛维与盛×、穆×、李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盛维同意穆×将股权转让给盛×,盛维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33万元;关于公司成立前后的债权债务一条约定:弗爱德公司前系由前股东李雪转让股份成立而来,经过李雪与各股东盛维、穆×财务核算,无论公司成立前后至今,李雪与盛维之间已无股权转让金欠款,双方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他方再提出债权、债务的民事请求;各方在此前曾经签署过2010年10月29日《三方协议》、2011年4月1日《三方补充协议1》、2011年8月5日《三方补充协议2》,各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但与本协议内容冲突部分,须以本协议为准。

另查三,2014年,朗星乔公司自行委托北京鸿天众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朗星乔公司各税种纳税情况出具《企业涉税事项专项鉴证报告》一份,鸿天税务事务所称对朗星乔公司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开具部分发票及增值税、城建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缴纳情况进行查账见证;鉴证期内开具增值税发票总金额为2204257.02元,已纳税额增值税为374723.69元,城市建设维护税26230.66元,教育费附加为11241.71元;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计,应纳情况可以按照销售额核定利润率方法来核算。

庭审中,朗星乔公司主张双方在2008年5月1日即开始合作,在经营WOLL锅具过程中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共亏损140万元左右。双方当事人对盛维未出资也未获取分红款均不持异议。朗星乔公司认可其除经营WOLL锅具外还有其他业务。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朗星乔公司申请,法院委托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朗星乔公司WOLL锅具销售业务进行司法审计,审计原始资料由朗星乔公司提供。经审计,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28日,朗星乔公司WOLL锅具项目采购锅具支出1751103.7元,销售收入为785947.03元,费用支出为370682.04元,其中审计可以确认的数额30

077.41元,审计无法判断费用支出性质或支出依据不充分的340604.63元,其中有盛维签字的99614.43元。自2010年10月29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支付货款596524.61元,销售收入为1087186.25元,费用支出为312537.22元,其中审计可以确认的数额33469.32元,审计无法判断费用支出性质或支出依据不充分的279067.9元,其中有盛维签字的202293.89元。

庭审中,盛维表示不认可朗星乔公司财务账册中盛维签字的真实性,但亦表示不申请司法鉴定。

关于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朗星乔公司主张其持续向盛维主张权利,2013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还明确了之前签署的合同效力,应该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盛维未履行协助清算的义务,故诉讼时效期间应该从朗星乔公司主张权利时起计算。

一审法院认定的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名称变更通知、《三方协议》、《三方补充协议1》、《三方补充协议2》、7月份盘点情况说明、税务报告书、增值税专用发票、《附加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司法鉴定报告及当事人陈述意见等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一、朗星乔公司与盛维之间是否存在合伙协议关系。朗星乔公司主张2008年5月起朗星乔公司即与盛维之间成立了合伙协议关系,2010年10月才开始签订书面合同,双方的合作截止于2011年8月底,但盛维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合伙协议关系。对此法院认为,盛维自2009年开始参加朗星乔公司经营管理,并长期在朗星乔公司涉及WOLL锅具项目的财务单据上签字,可以佐证双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另一方面,2010年10月29日的《三方协议》记载“双方在双方成立的新公司未正式运作前应继续对北京市场保持投入,双方投入资金的比率为50:50”,亦可佐证在《三方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即保持了合作经营的关系。综上,法院对朗星乔公司主张的双方之间存在合作经营WOLL锅具的法律关系予以确认。

二、双方之间合伙协议的内容。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盛维提交的2010年10月29日的《附加协议》记载盛维负责销售,朗星乔公司负责资金投入及计划以及财务、物流、行政;朗星乔公司提交的《附加协议》的手写添加内容中与盛维提交的证据不一致之处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结合《三方补充协议1》、《三方补充协议2》中的约定,足以认定双方建立的合伙关系的内容为朗星乔公司负责落实运营资金,盛维负责销售,双方按照各自50%的比例分享收益。合作期限应自朗星乔公司开始经营WOLL锅具开始直到签订《三方补充协议2》为止。

三、朗星乔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盛维给付出资款及利息。首先,根据《附加协议》,资金投入及计划属于朗星乔公司负责的内容,故朗星乔公司无权要求盛维交付出资款。另一方面,根据《三方补充协议2》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甲方放弃2011年度的德国WOLL品牌在北京的经销权,由弗爱德公司接管原朗星乔公司运营WOLL的全部手续,并确保最后转换成功;双方对朗星乔公司运作WOLL项目进行清算,WOLL项目在朗星乔公司所有现金及存货和应收款,在得到乙方的确认后,均无条件转移至弗爱德公司。在转移前,甲乙双方均应确认无任何应付款项;甲方在弗爱德公司持有的40%股权中的20%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为33万元,乙方付给甲方的时间和方式为商场转移完毕后的(以商场确认为准)

一周内,乙方支付甲方现金。故该协议签署后,朗星乔公司与盛维之间的关于合作经营WOLL品牌锅具的合同关系终止,朗星乔公司亦无权依据合同要求盛维给付出资款。

四、朗星乔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盛维负担税款并支付利息。首先,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中未就税款负担达成一致,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相关纳税主体是朗星乔公司,朗星乔公司主张盛维承担其税负的一半缺乏合同依据;第二,朗星乔公司主张税款的依据是其单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无法保证用以出具意见的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和全面性,故该证据无法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第三,朗星乔公司主张其支出了企业所得税551604.25元,故该项目应有盈利,与其自认该项目存在140万元左右亏损存在明显矛盾。另一方面,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应当为增值税销项税与进项税的差额部分,但朗星乔公司提交的报告书中计算这两项支出均未扣减增值税进项部分,显属不当。

五、朗星乔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2011年9月双方的合伙协议已经终止,朗星乔公司如认为盛维还需支付朗星乔公司款项,应当在两年之内主张权利,现朗星乔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盛维主张过税款及出资款,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股权转让合同书》虽确认了在先合同的合同效力,但朗星乔公司不是该合同当事人,仅仅对合同效力的确认不足以证明朗星乔公司向盛维主张过要求支付投资款及税款。故法院认定朗星乔公司主张的请求权已经罹于诉讼时效期间。

如前所述,双方当事人签订《三方补充协议2》后,之前的合伙关系已经解除,双方已经合意将剩余财产无偿转交给弗爱德公司,作为对价,朗星乔公司将获得弗爱德公司40%股权,这部分股权最终实际登记在朗星乔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李雪名下,李雪作为《三方补充协议2》的合同当事人,继受了朗星乔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财产利益,并且于2013年将股权转让给了盛维、盛×,并表示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亦可佐证朗星乔公司与盛维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经审计,如合作经营期间的费用支出部分仅就审计能确认的数额及盛维签字的数额进行确认,则在合伙财产剩余89万元的基础上,合作经营项目并未产生大规模亏损,故法院综合以上情况,对朗星乔公司主张盛维负担其公司应缴纳的税款、支付投资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北京朗星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1829元、司法审计费用60000元,由北京朗星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院二审期间,朗星乔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朗星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雪于2013年6月29日发给盛维及案外人陈×的电子邮件打印件,用以证明朗星乔公司从签订最后一份三方协议之后,到2013年6月一直在与盛维沟通对账、结算等财务交接的问题;附件中也提到了税务、严重亏损,要求对方履行协议等;本案并未超过诉讼时效。盛维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盛维的质证意见是:朗星乔公司提交的证据不属于二审新证据;证据只是打印件,作为电子文档应当提交经过公证的电子邮件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认可证据内容,2013年双方最后达成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已确认双方互不欠债务;即使邮件属实,也不能证明其主张的证明目的;朗星乔公司起诉要求盛维偿付投资款和税款,邮件中无法看出任何此类文字表述,不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盛维在2015年2月10日的答辩状以及一审法院2016年1月18

日开庭时均提出过诉讼时效抗辩,朗星乔公司至本院审理中方提交电子邮件打印件以证明存在时效中断,且该电子邮件打印件中并无朗星乔公司向盛维主张支付出资及税款的内容,故本院认为朗星乔公司提交的电子邮件打印件不能证明其主张。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在二审期间的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朗星乔公司起诉要求盛维支付2011年9月之前双方共同经营WOLL锅具及配件期间的投资款、税款及相应利息,盛维对此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朗星乔公司认可2011年9月15日双方终止合作协议,因此,诉讼时效应当自2011年9月15日起算,至2013年9月14日届满。朗星乔公司需就2013年9月15日至其起诉之前存在提起诉讼、朗星乔公司曾提出要求或者盛维曾同意履行义务而致诉讼时效中断提供相应证据。现朗星乔公司以法定代表人李雪于2013年6月29日发给盛维及案外人陈×的电子邮件打印件及2013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主张其持续向盛维主张权利。首先,如前所述,电子邮件打印件中并无朗星乔公司向盛维主张支付出资及税款的内容,该邮件不能证明朗星乔公司的主张。其次,《股权转让合同书》由盛维、盛×、穆×与李雪签订,朗星乔公司不是该合同当事人,盛维、盛×、穆×与李雪对合同效力的确认不足以证明朗星乔公司向盛维主张支付投资款及税款。故对于盛维诉讼时效的抗辩,本院予以采纳。

另外,李雪既是弗爱德公司股东,同时又是朗星乔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朗星乔公司以李雪作为朗星乔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3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明确了之前签署的合同效力为由,主张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则同时意味着李雪代表朗星乔公司承诺了无论弗爱德公司成立前后至今,朗星乔公司与盛维之间已无股权转让金欠款,双方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他方再提出债权、债务的民事请求。鉴此,本院认为一审法院综合本案实际情况,对朗星乔公司要求盛维负担其公司应缴纳的税款、支付投资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朗星乔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7095 元, 由北京朗星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 万 丽 丽
审 判 员 : 林 存 义
审 判 员 : 杨 夏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 仵 霞
书 记 员 : 卢 园 园

[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分公司与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歌剧舞剧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人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和原审第三人中国歌剧舞剧院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14) 丰民初字第 13286 号民事判决, 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京 02 民终 1990 号

裁判日期：2017.03.07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2 民终 1990 号

上诉人 (原审被告) : 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 : 庄清良, 董事长。

上诉人 (原审被告) : 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 9 号 0-7。

负责人 : 姚志立, 经理。

二上诉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 王恒来, 北京市元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一区10楼底商06。

法定代表人:贺吉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岳,北京瀚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中国歌剧舞剧院,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3号院1号楼C座。

法定代表人:陶诚,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郎朗,男,中国歌剧舞剧院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双甲,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扶公司)、上诉人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扶六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腾达公司)和原审第三人中国歌剧舞剧院(以下简称歌剧舞剧院)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4)丰民初字第1328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2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中扶公司和中扶六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君腾达公司的全部诉求。中扶公司和中扶六分公司的主要上诉理由为:君腾达公司施工中更改了部分设备的型号,我公司未对其进行竣工验收,故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原审判决依据君腾达公司与发包方进行的验收判令我公司给付工程款缺乏依据。

君腾达公司答辩称:我公司同意原审判决。我公司与中扶六分公司签订了空调设备通风安装合同。合同标的价为46万元,不含洽商部分。后我公司完成了全部施工,但中扶六分公司仅支付了10万元工程款,我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向该公司主张。中扶公司作为中扶六分公司的总公司,亦应承担给付责任。

歌剧舞剧院述称:我单位认可的验收时间是签四方验收单时,不清楚中扶方面与君腾达公司的验收时间。针对中扶六分公司所述的空调部分未验收,此事实我单位不认可,中扶公司与我单位有争议在仲裁裁决中,中扶公司已陈述空调设备验收通过了。

君腾达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中扶公司及中扶六分公司支付剩余合同价款36万元(已付10万)及利息(以36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1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诉讼费用由中扶公司及中扶六分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为:2012年6月5日,中扶六分公司(甲方)与君腾达公司(乙方)签订《空调通风设备安装合同》,约定由君腾达公司分包中扶公司承建的歌剧舞剧院录音棚装修改造工程中的通风与空调工程。该合同约定:第一条甲方订购及乙方安装的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以及工程概况:1、设备情况: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见图纸与附件一为依据。2、安装工程概况:(1)工程地点及面积:1000平米;(2)工程造价:46万元;(3)开工日期:2012年6月5日;(4)竣工日期:2012年7月5日。第二条乙方安装调试空调通风完毕达到声学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验收认可;未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乙双方验收签字,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安装。第四条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1、本合同价款为双方约定方式支付设备、安装工程款(合同价

一次性包死), 图纸以外变更洽商除外。2、本合同工程设备、安装总价款为人民币: 46 万元, 参照预算报价附件一。(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即 92 000 元; (2) 乙方工程验收合格签字,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5%, 即 345 000 元(包括预付款); (3) 工程尾款(占合同总金额 5%) 23 000 元, 设备调试完毕前 10 天, 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为甲方办理合同价的 5% 银行保函, 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将剩余 5% 尾款支付给乙方, 至此工程结算费用结算 100% 全部结算完毕。该合同附件《单位工程概预算表》载明设备的型号、数量和单价。同日, 中扶六分公司(甲方)与君腾达公司(乙方)签订了《空调通风订货合同》, 约定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图、选型方案为准; 需更改设计方案的,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涉及机型调整的, 须经双方洽商加以确认。双方一致认可, 签订《空调通风订货合同》中约定的设备价格已包含在《空调通风设备安装合同》之中。合同签订后, 君腾达公司按约进场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 建设单位歌剧舞剧院、设计单位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广电设计院)、施工单位中扶六分公司及监理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公司)签订了 2012 年 7 月 3 日《歌剧舞剧院录音棚装修改造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洽商记录单)》(以下简称洽商记录单), 对选用空调的型号、规格、数量做了洽商变更。该洽商记录单记载: 空调室外机为 2 台 RHXYQ18SY1、1 台 RHXYQ12SY1, 空调室内机为 10 台 FXSP36、1 台 FXSP100、7 台 FXFP28、2 台 FXSP28、1 台 FXFP56, 室内机——新风机为 1 台 FXMP280M、1 台 FXMP224M, 风机箱为 1 台 HTSC-I, 排烟风机为 1 台 YTPY-4C、1 台 YTPY-7A, 新风换气机为 1 台 XF-3DT, 分体式空调为 4 台 KFR-35W。一审庭审中, 君腾达公司表示认可上述洽商记录单。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君腾达公司与歌剧舞剧院、中广电设计院及中联环公司签订了《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单》。同日, 君腾达公司与歌剧舞剧院签订《歌剧舞剧院录音棚装修改造工程空调系统及设备移交单》(以下简称移交单)。该移交单记载: 空调室内机为 10 台 FXSP-36、1 台 FXSP-100、7 台 FXFP-28、2 台 FXSP-28、1 台 FXFP-56, 新风机组为 1 台 FXMP280M、1 台 FXMP224M, 风机箱为 1 台 GXF-(A)-18, 排烟风机为 1 台 XGZ(HTF)-6#、1 台 XGZ(HTF)-7#, 新风换气机为 1 台 ER200D3005A, 分体式空调 4 台 KFR-35G, 空调室外机为 2 台 RHXYQ18SY1、1 台 RHXYQ12SY1, 线控器 21 套、遥控器 4 套、窗式排气扇为 3 台 AKE-200。

一审审理中, 当事人一致认可洽商设备与移交设备有变化的为: 风机箱由 1 台 HTSC-I 变为 1 台 GXF-(A)-18, 排烟风机由 1 台 YTPY-4C、1 台 YTPY-7A 变为 1 台 XGZ(HTF)-6#、XGZ(HTF)-7#江苏欧恺空调, 新风换气机由 1 台 XF-3DT 变为 1 台 ER200D3005A, 分体式空调为 4 台 KFR-35W 变为 4 台 KFR-35G。

经一审法院调查, 歌剧舞剧院称: 空调部分施工完毕后, 由于中扶公司不配合验收, 故歌剧舞剧院直接与君腾达公司验收的。

君腾达公司认为涉案工程 2012 年 12 月 18 日竣工验收并使用。歌剧舞剧院提交的四方验收单显示涉案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施工单位为中扶公司。歌剧舞剧院认可君腾达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移交的设备均正常使用和运转。

君腾达公司称：“洽商记录单是根据设计运行标准作的变更，只要符合这个技术规格就可以，后期实际交付的风机箱、排烟风机、新风换气机都是机械式的辅助材料，只要符合设计要求就可以。君腾达公司实际移交的都是性能往更好的变，数量没有变化。对于分体式空调，洽商变更时有35W，实际移交时没有了这个型号，只有升级型号35G，实际安装了35G。洽商变更记录，应该是设计要求。涉案工程录音棚的空调对空调分贝有要求，是对技术条件提出要求，并不能指定机器的型号，若指定机器型号，不符合建筑法的规定，也会造成市场的混乱。”

上述事实有《空调通风设备安装合同》、《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单》、《空调通风订货合同》、《歌剧舞剧院录音棚装修改造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洽商记录单）》、《歌剧舞剧院录音棚装修改造工程空调系统及设备移交单》、工程量确认单、调查笔录，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君腾达公司与中扶六分公司签订了《空调通风设备安装合同》和《空调通风订货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君腾达公司应向合同相对方中扶六分公司履行工程竣工交付义务，但涉案工程移交业主歌剧舞剧院后，2013年12月11日，歌剧舞剧院与中扶公司做了四方验收。君腾达公司与中扶六分公司之间的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为46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内的洽商变更不影响固定总价。虽本案最终移交的部分设备型号有变化，但涉案工程已经业主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运转，且部分设备型号变化并不影响工程技术指标；且中扶公司、中扶六分公司向歌剧舞剧院交付涉案工程并主张相应价款，而歌剧舞剧院已经验收合格，故应认定君腾达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中扶六分公司应按约支付剩余合同价款36万元；对君腾达公司要求中扶六分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的合理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鉴于歌剧舞剧院与中扶六分公司形成合同关系，中扶公司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在中扶六分公司不能承担完全支付能力时，中扶公司应当承担补充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原审法院于2016年11月判决：一、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三十六万元；二、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以三十六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利息至款付清之日止；三、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二项履行义务承担补充责任；四、驳回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诉讼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双方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不持异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君腾达公司与中扶六分公司签订的《空调通风设备安装合同》和《空调通风订货合同》系合同主体之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缔约双方均应恪守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案中，依据上述合同的结算条款，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按一次性包死价46万元结

算,故依据这类结算方式,如双方未特殊约定,在合同范围内的变更洽商无需进行合同总价的调整。现君腾达公司已完成涉案安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与涉案工程的发包方歌剧舞剧院进行了验收,以合格工程进行了移交并投入正常使用。诉讼中,歌剧舞剧院以第三人身份到庭认可君腾达公司施工的涉案合同空调安装工程能正常投入使用。在此条件下,君腾达公司作为施工方,有权主张相应的工程款。截止于诉讼中,中扶六分公司仅支付合同标的价款46万元中的10万元,其余36万元未予支付,已属违约。

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君腾达公司首先应向中扶六分公司履行工程交付义务,但中扶六分公司未与君腾达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现涉案工程已直接移交歌剧舞剧院。虽最终移交的部分设备型号有变化,但2013年12月11日,歌剧舞剧院与中扶公司方面做了四方验收,确认涉案分包工程系合格工程,能交付正常使用,故君腾达公司未向中扶六分公司移交涉案分包工程的事实不应对其主张工程款之主要合同权利造成影响,中扶六分公司应支付君腾达公司剩余工程款36万元。

此外,中扶六分公司上诉强调不予支付工程款的主要理由为安装空调的型号发生变更。就此问题,考虑到本案发包方确认涉案分包工程已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中扶公司方面向发包方歌剧舞剧院主张工程款时已表示总包的施工是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见部分设备型号的变化并不能直接产生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技术指标的结论。中扶六分公司于二审诉讼中也未就因部分空调设备型号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其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予以举证证明,故中扶公司方面据此不予支付36万元剩余工程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另,中扶六分公司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在该公司不能承担完全支付能力时,中扶公司应承担补充责任。

综上所述,中扶公司和中扶六分公司之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必要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700元,由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六分公司及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李珊
审判员:姚颖
审判员:陈雨菡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书记员:林晓天

协会动态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

第四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顺利召开

协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并邀请了北京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领导出席会议,协会秘书长做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对2017年协会工作计划向常务理事做了通报,各位理事对协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新的建议和措施,国资委领导对协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鼓励协会进一步做好企业法律顾问的服务工作,协助政府做好企业法律顾问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政府的桥梁和纽带,大力推进企业法制建设。

下一季度会员登记和培训工作进入准备阶段

协会积极准备下一季度的企业法律顾问会员的登记和培训工作。

协会积极筹备“企业法律顾问征文”活动

协会为“企业法律顾问征文”活动做准备,积极做好征文和审稿工作。